

防制抗生素抗藥性產業指引草案 (獸醫處方問答集)

任何時間均可針對本指引提供相關意見。電子郵件意見可寄送至 aphia@aphia.gov.tw
紙本意見可寄送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所有收到的意見均會建檔處理。

本指引草案可至防檢署「主題專區」之「抗藥性主題專區」下載。
網址為：<https://reurl.cc/8DMlvv>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目錄

一、前言	7
二、一般性問題	15
(一) 抗藥性基礎知識	15
1. 什麼是微生物 (microbes) ?	15
2. 什麼是病原 (pathogen) ?	15
3. 什麼是抗微生物藥物 (antimicrobials) ? 什麼是抗生素 (antibiotics) ?	15
4. 什麼是抗生素抗藥性 (antibiotic resistance) ¹⁸ ?	16
5. 什麼是抗微生物藥物抗藥性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MR) ?	16
6. 什麼是多重抗藥性 (multidrug resistance, MDR) ?	16
7. 什麼是超級細菌 (superbugs) ?	17
8. 病原如何對「抗微生物藥物」產生抗藥性 ²⁰ ?	17
9. 抗生素對所有的動物傳染病都有效嗎 ²⁰ ?	17
10. 導致細菌抗藥性之主要行為是什麼 ?	17
11. 我們是不是只要將抗生素保留給人類治療就好了 ²⁰ ?	17
12. 我們能完全解決抗生素抗藥性的問題嗎 ²⁰ ?	18
13. 使用較少抗生素的動物，是否會更容易罹患動物傳染病 ²⁰ ?	18
(二) 於動物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	18
1. 什麼是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 (prudent and responsible use) ?	18
2. 什麼是 WHO 人類醫療重要抗微生物藥物 (WHO Medically Important Antimicrobials List for Human Medicine) ?	22
3. 什麼是人類醫療最關鍵重要抗微生物藥物 (Highest Priority Critically Important Antimicrobials, HPCIA) ?	23
4.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 ^{14, 27} ，獸醫師使用人類醫療最關鍵重要抗微生物藥物 (HPCIA)，應遵守哪些原則 ?	24
5. 動物傳染病「預防」、「控制」及「治療」的定義是什麼 ?	24
6. 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平時如何預防、控制或治療動物傳染病 ?	24
7. 什麼是產食動物 ?	24
(三) 獸醫師 (佐) 處方箋	25



1. 什麼是獸醫師（佐）處方箋？	25
2. 獸醫師（佐）處方箋必須符合哪些規定要件？	25
3. 有關獸醫師（佐）處方箋內容，哪些資訊為依法必填資訊？哪些資訊可做為補充資料，屬於非必填項目？	26
(四) 獸醫師（佐）處方箋之交付與文件記錄管理	31
1. 如何將第二聯獸醫師（佐）處方箋交付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³¹ ？	31
2. 獸醫師可以用電話方式交付處方箋內容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嗎 ³¹ ？	32
3. 可以用網路方式交付獸醫師（佐）處方箋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嗎 ³¹ ？	33
4. 交付獸醫師（佐）處方箋是誰的責任 ³¹ ？	33
5. 獸醫師（佐）處方箋必須保存多久？誰必須保存 ³¹ ？	33
6. 若獸醫師為一名員工，簽發處方箋給自己公司之飼料廠、給自己公司之畜禽水產養殖場，則該公司需要保存 1 份或 3 份處方箋 ³¹ ？	33
7. 如何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什麼戰略才是好戰略？有哪些工具可以使用？	34
三、以特定對象身份提問	37
(一) 獸醫師	37
1. 我是獸醫師，我的責任是什麼 ³¹ ？	37
2. 我何時才應該開立抗生素處方 ^{25,60} ？	39
3. 我應該如何開立抗生素處方 ^{25,60} ？	39
4. 為了挑選適當的抗生素，我應該考慮哪些因素 ^{25,60} ？	39
5. 若第一線治療用藥失敗了，我該怎麼做 ^{25,60} ？	40
6. 在日常工作中，我還可以做些什麼來幫助遏制抗生素抗藥性 ^{25,60} ？	40
7. 有關防制抗生素抗藥性，我可以做哪些宣導預防措施 ^{25,60} ？	40
8. 動物醫院要做抗生素敏感性試驗，試驗試紙是衛福部許可證字號，所以要向衛生福利部專案申請，而產食動物醫院沒有辦法申請，以前可以申請，現在不行了，只有寵物使用人用藥才可以申請。我們雖然可以送學校做抗生素敏感性試驗，但是等到我們收到報告太久了，時效性不足以滿足我們臨床獸醫師的需求，所以我們動物醫院需要自己做抗生素敏感性試驗。建請衛福部開放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的材料，供動物醫院使用，使獸醫師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	40
9. 我可以自行製作獸醫處方箋表單 ³¹ ？	41
10. 獸醫處方箋可否增列「寵物姓名」與「病歷號碼」？	42
11. 處方箋「飼主姓名」欄位，可以填寫「畜牧場名稱」嗎？	43
12. 若遇到畜牧場持有人有 2 個人以上，則處方箋「飼主姓名」欄位，可以填寫「畜牧場名稱」嗎？	43
13. 政府機關可以設計用電腦列印的格式嗎？方便我存檔查用。	43



14. 我在開立處方時，豬隻重量與年齡有如何認定？實務上有困難。44
15. 豬隻是群體飼養的動物，我在開處方時，可否只依據豬隻重量填寫劑量？還是需要把詳細之個別豬隻體重，個別填寫劑量？45
16. 針劑之獸醫處方箋是否可不填寫動物數量？因為我今天診斷 7 隻豬生病，明天可能又增加幾頭，沒有人知道每天的病豬隻數量增加與減少，我也不可能每天待在豬場做診斷，以致於針劑的「動物數量」欄位上無法寫上頭數。45
17. 如果我在某一縣（市）具有獸醫師執業執照，我可以在另外一個縣（市）簽發獸醫處方嗎³¹？46
18. 我是一名飼料廠聘請之獸醫師，因為飼料廠只有請我一個獸醫師，所以我沒辦法到養殖場現場看診，我只能用電話問診來開處方藥給飼料廠，我該怎麼辦？47
19. 有關飼料廠加藥處方箋，因為各縣市都有客戶，但飼料廠獸醫師人數少，造成我們跨縣市開處方箋成問題。47
20. 我在開立獸醫處方之前，一定要有實驗室檢驗結果來確診動物疾病嗎³¹？48
21. 我在開立處方箋的日期要比處方藥的送貨單提早幾天嗎？還是寫開立處方的當天日期即？49
22. 若經飼料口服之處方藥產品標籤是用「劑量」表示（例如 mg/head/day），而非以「飼料中藥物濃度」表示（例如 g/ton），則我開立之處方箋可以只填寫「劑量」嗎³¹？49
23. 我沒辦法計算「開藥總量」，若藥物是經飼料口服，我還需要動物的「每日飼料量」數據，若藥物是經飲水口服，我還需要動物的「每日飲水量」數據。49
24. 在經飼料投藥、經飲水投藥之處方箋，「豬隻數量」是否可以不要填寫？「開藥總量」是否可以不要填寫？例如：保育豬 1 噸飼料可能吃 2 天，我在處方箋「用法用量」欄位填寫：1 公斤用藥/1 噸飼料，使用 5 天。農民自然知道用 3 噸料即可。50
25. 獸醫處方箋是否可以不要填寫「開藥總量」？例如填寫 1ml /10kg 體重，1~2 次/1 天。使用 3 天即可。這樣農民也清楚，所以我也不必計算處方藥總量，而且這總量在每半年的抗生素流向都會呈報給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51
26. 我可以和飼料廠、農民（飼主）或其他動物醫療專業人員合作，以填寫獸醫處方嗎³¹？52
27. 獸醫處方規定要求記載明確之投藥劑量或投藥濃度，不得以範圍（100~200 ppm）表示。但是劑量的使用，實務上都是給予範圍，因為每隻豬重量與年齡都不同，大豬與小豬的飼料攝食量不同，數量很龐大又難以計算，我要如何寫獸醫處方箋？52
28. 獸醫處方要填寫「開藥總量」，此無法因應現行做法，目前養殖場（或畜牧場）均為批發購買抗生素庫存，若獸醫處方「開藥總量」僅供「投藥動物」使用，無法有緊急備用藥物，不符現行做法。53
29. 飼料添加用抗生素，難以估計發病或無臨床症狀感染（subclinical）動物頭數，該如何評估開立藥物處方總量？53
30. 承接上一題問題，請問「發病動物」與「無臨床症狀之疑似感染動物」，兩者百分比是多少，獸醫師才能群體控制性用藥（metaphylaxis）？54
31. 我需要把「開藥總量的計算過程與公式」寫在處方箋上嗎？54



32. 若在健康產食動物，預防性群體投藥，我在處方箋的診斷結果要寫什麼？.....54
33. 剛離乳至 9 週齡之仔豬，容易發生 PRRS 及 PCV2 病毒性疾病，後續可能再繼發細菌性感染，我在這種情況下，是否可以預防性投予抗生素？.....55
34. 我們在臨床做病性鑑定，送實驗室做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確實發現細菌抗藥性非常嚴重，沒有可用的抗生素。動物抗生素產品標籤仿單之劑量範圍，在飼養現場沒有效，獸醫師是否可以自行提高抗生素的使用劑量，使用超過產品標籤之核准劑量？.....56
35. 若農民（飼主）是依藥物標籤指示，使用處方藥，那麼我還可以用處方指示農民延長停藥期嗎？.....57
36. 政府機關是否可以每季或半年公告一次細菌的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結果，給臨床獸醫師參考？.....58
37. 建議政府機關建置電子化「獸醫師（佐）處方箋開立系統」。.....58
38. 衛生福利部字號之生理食鹽水未開放給產食動物獸醫師使用，造成產食動物獸醫師的醫療障礙。.....64

(二)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65

1. 我是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我的責任是什麼？.....65
2. 我是否可以聘請獸醫師，待在辦公室內，專門負責開立處方箋給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供政府機關查核？.....66
3. 若我收到的獸醫處方資料填寫不完整、錯誤、字跡不清楚或有其他問題，我該怎麼辦？我還可以賣處方藥嗎³¹？.....67
4. 獸醫處方箋「飼主姓名」欄位填寫「畜牧場名稱」，這樣的處方箋我可以受理嗎？.....67
5. 目前動物用藥品大多為大容量包裝，若遇開藥總量不足一包裝之零散數量，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如何販賣？製藥廠需配合政策生產小包裝商品嗎？.....68
6. 若用藥動物不多，開藥總量可能遠比最小包裝還低，該怎麼辦？.....69
7. 獸醫師根據包裝規格，多開立之抗生素藥量，剩餘藥物該怎麼處理？.....70
8. 我們的抗生素都是一箱一箱在賣給農民（飼主），一箱裡面有 20 包抗生素（1 包是 1 個完整包裝），如果依照獸醫處方開立的抗生素數量在賣，會讓我們變成沒辦法一箱一箱賣，影響到我們作業的成本，怎麼辦？.....71
9. 請問獸師處方箋，可以配合我們賣抗生素時，讓客戶買 10 箱我們就送 1 箱嗎？.....71
10. 有關獸醫處方箋「處方藥學名或商品名稱」欄位，應列出全部有效成分之完整英文名稱；或商品名之完整中文名稱，不得以簡稱表示乙節，「歐羅肥 SP 500」已廢除許可證，屬國內違法產品，僅供外銷專用。目前過內廠商登記核准上市產品為「歐羅肥 SP 500 顆粒」，若獸醫處方箋於「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僅兩個字之差，就違反法規，可能會因為有急迫性用藥需求而寫錯。.....72
11. 若獸醫師處方箋「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欄位，只寫 amoxicillin，「投藥途徑」寫注射（針劑），沒有特別指定商品牌子，但停藥期可能會因為不同商品牌子，而有不同停藥期，其中「滅菌懸劑」最容易發生這種狀況，該怎麼辦？.....73



12. 獸醫師之身份為臨床看診醫師或藥師身份？動物醫療有沒有像藥師相同之身份在受理處方？73

(三) 農民（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 74

1. 我是農民（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我的責任是什麼？74
2. 我何時應該找獸醫師諮詢？75
3. 我的動物不再表現出臨床症狀時，就可以停止抗生素治療嗎？75
4. 為什麼養殖場（或畜牧場）不能自行批發儲備抗生素？要找獸醫師診察與評估後，開立處方，再使用獸醫處方購買到抗生素，這樣會延誤動物的治療，獸醫處方會使養殖場（畜牧場）沒辦理儲備抗生素。76
5. 若遇到仔豬下痢，要找獸醫師看病，然後再開處方，我才拿處方買抗生素，這樣會來不及救治動物疾病。78
6. 依據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之機構包括「聘用專職獸醫師之動物飼養場」，所以是否可以將動物飼養場視為醫療院所，比照獸醫診療機構，無需要處方即可批發購買與庫存抗生素？79
7. 養殖動物生病遇夜晚或緊急狀況（大多為針劑）需用藥治療，獸醫無 24 小時急診看診制度，以雲林縣豬場約 1,200 場及豬場特約獸醫師約 40 位之兩者比例約 30：1 狀況下，倘遇夜晚及緊急狀況，會使生病動物不及診治，造成經濟損失。79
8. 我想知道養殖場備用庫存抗生素之獸醫處方指引。80
9. 獸醫師處方一次只開給我 5 天份的抗生素，但是我的養殖場想要使用 2 個星期的抗生素，是不是可以 5 天過後，我再拿同一張處方箋，向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再買一次 5 天份抗生素？81
10. 我是否可以先找藥商購買與使用抗生素，等到政府來檢查我的養殖場時，我再告訴政府查核人員，我事後會找獸醫師幫我補開處方箋？81
11. 若有獸醫處方箋，我還需要填寫「自製自用飼料戶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紀錄簿」嗎？82
12. 我是一名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我有多個不同之飼養場址。我需要將第三聯處方箋存放在各個場址嗎³¹？83

(四) 飼料廠 84

1. 我是飼料廠，在製造與供應含藥飼料時，我的責任是什麼？84
2. 我們合作之獸醫師已經對客戶的動物做診斷並開藥添加於飼料，但農民堅持要我們把他提供的自備處方藥，混合於飼料中，我們該怎麼辦？86
3. 飼料廠之加藥明細是否當成獸醫師處方箋？87

防制抗生素抗藥性產業指引草案（獸醫處方問答集）

本指引代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防檢署）對此議題目前之想法，未賦予任何人法律義務與權利，亦非法規強制性。若您的替代方法可符合適用法規之要求，則您可使用替代方法。若您想討論替代方法，可聯絡負責此指引之防檢署承辦人，聯絡方式請見本指引封面。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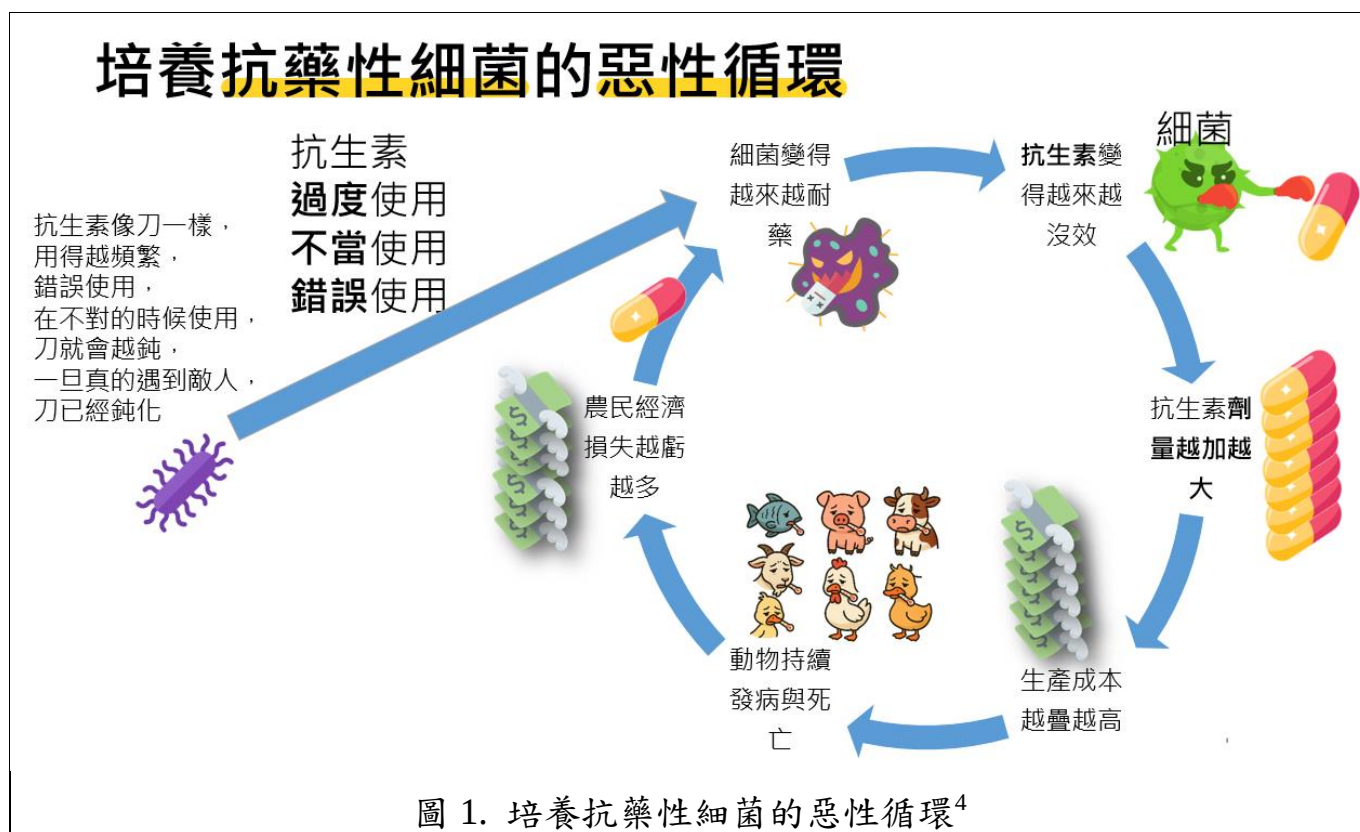
出現哪些產業危機訊號，迫使我們必須改變現行做法，強化落實獸醫處方規定？

- 身為農民（飼主）或臨床獸醫師的您，是否發現抗生素越使用、越沒效？即使更換了許多種類的抗生素，抗生素劑量越加越大、農民生產成本越疊越高，但飼養動物（包括畜禽水產動物）仍陸續發病與死亡，細菌變得越來越耐藥，農民（飼主）經濟損失越虧越多（圖 1），此種飼養場就是感染了抗藥性細菌。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在養殖業中過度或錯誤使用抗生素，會大大加速細菌產生抗藥性，使抗生素越來越沒效了，結果就是，原本能治療常見感染的抗生素，效果越來越差，有些甚至沒效了²。
- 第一線產食動物臨床獸醫師反映意見：
 - 獸醫師：「農民通常會自行私自使用抗生素，等到找我們時，已經無有效之抗生素可用，我們只能繼續開立那些無效之抗生素給農民」。
 - 獸醫師：「抗生素產品核准的劑量在臨床完全沒效！必須要把劑量拉高，超過核准的劑量才有效」。

¹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以防疫一體方式，防制孟加拉抗生素抗藥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mOey7FGfE>

² FAO 與微生物抗藥性：<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iH400W-xnQ>

- 根據防檢署 107 年至 112 年動物抗生素國內銷售量統計，以及防檢署 112 年年報³之畜禽抗藥性細菌監測結果顯示，產食動物產業因為過度使用抗生素，已造成許多動物抗生素藥效降低，甚是無效。抗藥性細菌之感染與傳播，增加疾病後續治療的困難與農民的生計財產損失。



- 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發現，於「生雞肉」分離出人畜共通傳染的沙門氏菌 (*S. Infantis*)，經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發現，屬於多重抗藥性細菌 (即至少對 3 種不同類別的抗生素產生抗藥性)⁵。
- 人類與動物醫療有許多共用之抗生素種類，亦存在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細菌，一旦抗藥性細菌傳染給人類，將造成公共衛生防疫危害²。抗藥性細菌之傳染途徑 (圖 2)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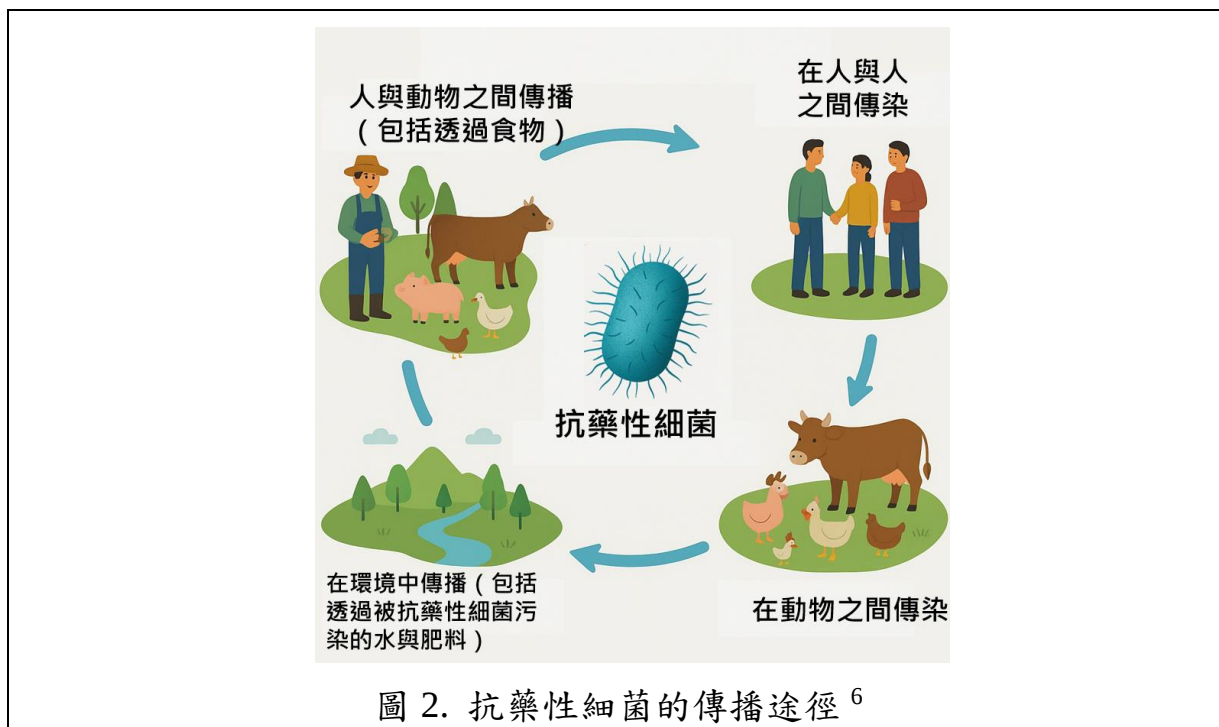
³ 防檢署 112 年年報：<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962>

⁴ FAO Fail-Behaviours That Harm Health and Farming: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2ZKy3TVwJw>

⁵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8 月 4 日疾管檢字第 1111300534 號函。

⁶ Pan-Canadian Action Plan on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publications/drugs-health-products/pan-canadian-action-plan-antimicrobial-resistance.html>

1. 在人與人之間傳染。
2. 在動物之間傳染。
3. 人與動物之間傳播（包括透過食物）。
4. 在環境中傳播（包括透過被抗藥性細菌污染的水與肥料）。



- 我國養殖產業目前面臨抗生素「高抗藥性」³與「高使用量」的問題，若相關產業界之利害關係人（動物用藥品製藥業者、輸入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廠、農民、獸醫師、主管機關）不合作共同防制抗生素抗藥性，可能造成未來世代無有效抗生素可用，抗藥性細菌恐傳播於人類、動物與環境中，危害所有人的健康²。

我們的願景：

- 願景是追求大多數利害關係人長遠利益之最終美好畫面，如同指引我們行動方向的北極星，可以幫助我們判斷哪些行動措施是與願景背道而馳，哪些行動措施是可以幫助我們越來越靠近願景。

- 我們要打造一個這樣的產業：產好藥、用好藥、少用藥，用得準、用得有效。想像一下，當動物真的生病了，我們的藥還能發揮療效，不是無效的藥、不是無解的病，這代表抗藥性細菌大幅減少了。農民省下藥費，但養殖場生產力卻大幅提升。動物醫藥業產好藥，讓客戶用好藥、治好病。獸醫師的開藥治療成效備受信任，因為每一次用藥都是科學且基於醫學診斷基礎。這是一場對大家都有利的轉型，只要我們符合國際標準^{7,8}，落實正確與合理使用抗生素，共同堅持正確的方向。
- 動物醫藥產業的願景就是產好藥，讓客戶用好藥、治好病。如果您是醫藥產業，您一定希望您的藥物產品今天有效，明天有效，未來也有效。若細菌抗藥性持續上升，現有藥物產品將失效，研發成本將徒勞，市場信任將流失。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是保護抗生素市場價值的關鍵。協助您的客戶（獸醫師、飼主）透過疫苗、驅蟲與精準的疾病診斷工具，搭配獸醫處方『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使動物醫藥產業走得更穩、更遠。針對國內最常見的動物傳染病開發疫苗，以減少感染發生。動物醫藥產業亦可透過開發疾病診斷工具或技術，來防制抗生素抗藥性，因為獸醫師需要快速又價格實惠的現場診斷工具。如此，獸醫師才能在第一時間判斷感染原因，在真正需要用藥時，開立對的抗生素做治療⁹。
- 如果您是農民（飼主），抗生素如果失效，您的動物生病就無藥可救，損失更大。抗生素使用得越頻繁，細菌就越快產生抗藥性。您值得投入資源在良好的飼養管理、衛生措施、生物安全、疫苗接種與驅蟲等措施，來預防感染與減少用藥成本⁹，即可大幅提高飼養場生產力。可與獸醫師共同制定年度動物防疫計畫。抗生素並無法治療所有的動物傳染病。一旦動物生病了，就

⁷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H）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國際標準：

<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standards/codes-and-manuals/>。WOAH 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指引與建議：
<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global-initiatives/antimicrobial-resistance/>

⁸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國際標準、指引與建議：<https://www.fao.org/antimicrobial-resistance/en/>

⁹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人人有責：<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2lxa-CkZok&t=73s>

透過**正確之獸醫診斷**，評估是否需要使用抗生素及其療程，**減少場內動物感染抗藥性細菌與您的生計財產損失。**

- 如果您是**獸醫師**，抗生素若普遍失效，獸醫將無法有效救治罹病動物，診療專業將面臨嚴重挑戰。我們的願景是每一個獸醫處方都有效，提升獸醫專業可信度與醫療成功率，獲得更高尊重與信任。**獸醫師是抗生素的守護者**，負責看管畜牧業、水產養殖以及公共衛生領域的抗生素，請與農民密切合作，一起制定年度動物防疫計畫，包括疫苗接種與營養管理，來增強動物免疫力⁹。請基於科學之醫學診斷，『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僅在必要時使用，以保護抗生素之有效性。
- 如果您是**飼料廠**，您一定希望您的農民客戶事業長久與永續經營，透過了解如何防制抗生素抗藥性的專業知識、如何減少抗藥性細菌傳染，可幫助您的客戶提升育成率與飼料換肉率。幫助客戶收益增加與解決問題，亦有助於增加您的收益。飼料廠不再依靠藥物添加來保證客戶產能，而是轉型為提供健康營養與飼養管理解決方案的產業夥伴，提升附加價值。
- 如果您是**政府第一線執法人員**，落實獸醫處方執法是在幫助民間臨床獸醫師創造產食動物市場之人力需求，一旦吸引大量優秀之臨床獸醫師投入產食動物領域，可望減少動物防疫機關之防疫負荷。若未徹底執法落實獸醫處方制度，則將助長市場無臨床獸醫師之人力需求，造成整個大環境對產食動物臨床獸醫師不友善，臨床獸醫師難以在產食動物領域生存，則無法吸引優秀之獸醫師人才投入。
- 我們每個人都是**消費者**，可能也是為人父母，我們都希望自己的小孩、父母及身邊所愛的人能夠吃得營養，活得健康，這是我們每個人應有的基本權利。產生的抗藥性細菌可能出現在人體、動物、食物、水及環境中，抗藥性細菌除了在人與人之間傳染，亦可以透過食物鏈及環境，在人與動物之間傳染⁹。**人一旦感染了多重抗藥性細菌，就沒藥可救了，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我們共同的敵人是「**抗生素抗藥性**」，我們的目標是「**保護抗生素的有效性**」，我們的戰略是採用「**國際標準**」^{7,8}，並參考國外完善之獸醫處方管理制度^{10,11,12}。
- 養殖業的抗生素抗藥性問題已成為全球關注的公共衛生焦點。各國元首、國家政府代表 113 年 9 月 26 日齊聚於第 79 屆聯合國大會，並通過了防制抗生素抗藥性的政治宣言¹³。各國就 44 項承諾達成共識，其中近半數涉及動物防疫領域。於 119 年之前，各國承諾實現 4 項明確目標¹⁴，分別為：

- 一、**減少動物抗生素之使用量**：努力大幅減少全球農業食品系統之抗生素使用量，並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H)之標準、指引與建議來執行。
- 二、**於動物合理與謹慎使用抗生素**：承諾確保在動物養殖領域使用抗生素時，以合理與謹慎之方式執行，並應符合 WOAH 之標準、指引與建議。
- 三、**優先推動傳染病預防措施，重點關注動物疫苗接種策略**：確保動物疫苗接種策略具備明確之實施計畫，並參考 WOAH 之優先重要疾病清單^{15,16}，透過疫苗來降低抗生素使用量。
- 四、**投資動物防疫體系，推動獸醫服務普及化**：投資於動物防疫體系，以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能公平獲得基本之獸醫服務，提升動物防疫，並透過適當之管理措施預防感染。

¹⁰ 歐盟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EU) 2019/6：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9/6/oj>

¹¹ 歐盟含藥飼料之製造、上市與使用管理法 (EU) 2019/4：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9R0004>

¹²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動物醫藥中心局 (Center for Veterinary Medicine, FDA) 聯邦法規第 21 篇第 1 章第 E 次章第 558 節「動物飼料之動物新藥管理法」：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21/chapter-I/subchapter-E/part-558>

¹³ 113 年聯合國高峰會議《抗微生物藥物抗藥性政治宣言》： <https://www.un.org/pga/wp-content/uploads/sites/108/2024/09/FINAL-Text-AMR-to-PGA.pdf>

¹⁴ 113 年聯合國抗藥性政治宣言：獸醫服務公私部門之關鍵重點： <https://www.woah.org/en/document/2024-un-political-declaration-on-amr-key-takeaways-for-veterinary-services/>

¹⁵ WOAH 特設專家小組關於「優先篩選可透過疫苗減少動物抗微生物藥物使用之疾病」104 年 4 月 21~23 日於巴黎之會議報告： <https://www.woah.org/app/uploads/2021/09/ahg-amur-vaccines-apr2015.pdf>

¹⁶ WOAH 特設專家小組關於「優先篩選可透過疫苗減少牛、羊及山羊抗微生物藥物使用之疾病」107 年 5 月 7~9 日於巴黎之會議報告： <https://www.woah.org/app/uploads/2021/09/ahg-amur-vaccines-ruminants-may2018.pdf>

- 上述聯合國抗生素抗藥性之政治宣言為防制抗藥性之重大里程碑。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同一日亦發布新聞稿¹⁷周知全球遏制抗生素抗藥性跨領域之政治承諾。
- 抗藥性問題需要跨產業集體和務實應對。因此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公開認同，並由 WHO 於 104 年 5 月發布「抗藥性全球行動計畫（global action plan on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¹⁸」，以指導各國制定和實施自己國家的抗藥性行動計畫。為呼應前揭行動計畫，WOAH 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發布「抗微生物藥物謹慎使用及抗藥性戰略——保護抗微生物藥物之有效性（Strategy on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nd the Prudent Use of Antimicrobials — Preserving the efficacy of antimicrobials）¹⁹」。
- 各國應參考「抗藥性全球行動計畫」，制定自己的抗藥性國家行動計畫。「抗藥性全球行動計畫」共五大關鍵戰略，分別為：
 - 一、透過有效溝通、教育與培訓，提高利害關係人對抗藥性的認知與理解。
 - 二、透過監測與研究動物抗生素使用量與抗藥性，來強化相關知識與證據基礎，作為施政依據。
 - 三、透過有效的環境衛生、個人衛生和感染預防措施，減少感染之發生。
 - 四、於動物防疫中，使抗生素合理使用之措施。
 - 五、增加對新藥、新診斷工具、新疫苗及其他新工具之投資。
- 我國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110~114 年）於 110 年經行政院核定，六大關鍵戰略分別為
 - 一、提升大眾對細菌抗藥性和抗生素/抗菌劑使用之認知、尤以衛生健康、醫療照護、食品、畜牧生產、水產養殖、及農作物生產等領域之專業人員為重。

¹⁷ 世界衛生組織 113 年 9 月 26 日聯合新聞發布「世界各國領袖承諾採取果斷行動防制抗微生物藥物抗藥性問題」：
<https://www.who.int/zh/news/item/26-09-2024-world-leaders-commit-to-decisive-action-on-antimicrobial-resistance>

¹⁸ 抗藥性全球行動計畫：<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1509763>

¹⁹ WOAH 抗微生物藥物謹慎使用及其抗藥性防制戰略：https://www.woah.org/en/document/en_oie-amrstrategy/

- 二、瞭解目前我國抗藥菌盛行率，須監測與管制抗生素/抗菌劑使用量，並依據細菌抗藥性監測資料進行風險評估。
 - 三、強化感染疾病之預防與控制。
 - 四、有效進行抗微生物藥物製劑管理，以減少抗藥性微生物之產生。
 - 五、鼓勵細菌抗藥性生成與傳播機制等相關研究，包含其對經濟之影響，及促進新型預防、診斷、治療技術之研究，以維持抗藥菌感染之預防、診斷、治療方法之有效性。
 - 六、鼓勵與國際合作，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活動。
- 有證據表明，**抗生素使用量增加是抗生素抗藥性的主要原因**¹⁸。**抗生素使用量高**可能反映現場**過度開立處方**；或/及容易透過**非處方管道銷售與取得抗生素**¹⁸。應「**以證據為基礎**來開立和供應處方藥」之行為，作為動物醫療照護之標準方式。有關「於動物防疫中，使抗生素合理使用之措施」，「抗藥性全球行動計畫」制定了八大措施，分別為：
 - 一、實施有效且可執行的規定，規範動物防疫之抗生素核准許可、運銷和使用。
 - 二、確保抗生素之運銷、處方開立和調劑只由經過認證之醫療或獸醫專業人員執行。
 - 三、辨識並去除抗生素銷售之經濟刺激誘因，避免抗生素被過度銷售，以確保抗生素只在真正需要時被使用。
 - 四、僅對具有品質保證、安全性和有效性之抗生素，核准上市許可。
 - 五、強化實驗室的能力，包括鑑定病原及藥物敏感性試驗，以指導臨床治療中，選擇最適合之抗生素，使治療效果最大化並減少抗藥性。
 - 六、透過使用治療指引，來提高疾病診斷能力和管理。
 - 七、制定並實施規定，來指導陸生及水生動物如何使用抗生素，而這些規定應該遵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制定之標準，以確保抗生素被合理使用。
 - 八、停止將抗生素用來促進動物生長生產。

- 有關上述第三點措施所提抗生素銷售之經濟刺激誘因，包括「抗生素促銷活動，買 10 箱送 1 箱」、「抗生素贈送試用」、「產食動物臨床獸醫師看診兼賣藥業務，賣越多抗生素賺越多錢，將造成獸醫師利潤與動物利益衝突，進而加速抗藥性細菌產生與傳播。獸醫師應依動物最佳利益，執行臨床判斷之自主性，以減少非必要之抗生素使用與抗藥性細菌產生與傳播」。
- 本指引範圍將聚焦於「於動物防疫中，使抗生素合理使用之措施」，引導產業界利害關係人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減少細菌抗藥性，確保養殖產業持續擁有「有效及安全之抗生素」，治療動物傳染病，減少疾病對動物健康及經濟發展之影響。

二、一般性問題

(一) 抗藥性基礎知識

1. 什麼是微生物 (microbes) ?

- 微生物是非常小的生物體，肉眼無法看見，只能透過顯微鏡觀察。它們包括細菌、病毒、真菌和微型寄生蟲²⁰。

2. 什麼是病原 (pathogen) ?

- 病原是能夠使人類、動物和植物生病的微生物。它們可以是細菌、病毒、真菌和寄生蟲。然而，其中許多對人體無害，因此並不被視為病原。例如，許多非致病性細菌是動物和人類正常腸道菌叢的一部分，被稱為共生菌。這些共生菌可以促進腸道的正常功能²⁰。

3. 什麼是抗微生物藥物 (antimicrobials) ? 什麼是抗生素(antibiotics) ?

- 抗生素係用於治療細菌感染；抗病毒藥用於治療病毒感染；抗寄生蟲藥用於治療寄生蟲感染；抗真菌藥用於治療真菌感染，這些藥物統稱為抗微生物藥

²⁰ WOA 抗藥性網站：<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global-initiatives/antimicrobial-resistance/>

物²¹。抗微生物藥物是一種天然存在、半合成或合成的物質，能夠殺死或抑制病原繁殖的物質²²。

4. 什麼是抗生素抗藥性 (antibiotic resistance)¹⁸？

- 是指細菌在有抗生素的情況下，適應了並生長。
- 抗藥性的產生與抗生素的使用頻率有關。每次使用抗生素，細菌都有機會發展出抗藥性²³。
- 交叉抗藥性：因為許多抗生素屬於相同的藥物類別，所以對一種特定的抗生素產生抗藥性，可能造成對整個相關類別的抗生素產生抗藥性。
- 抗藥性在某個細菌形成後，可透過不同細菌之間交換抗藥性基因，以迅速且難以預測的方式傳播開來，並可能影響各種感染和疾病的抗生素治療。
- 抗藥性細菌的傳染途徑：抗藥性細菌可透過食物、水及環境等途徑，在人類和動物族群中流通。人們的貿易、旅遊、人類和動物的遷徙，都可能將抗藥性細菌傳播到不同的地區。抗藥性細菌可能存在於產食動物和食物產品中，最後被人類食入。

5. 什麼是抗微生物藥物抗藥性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MR)？

- 為廣義的專有名詞，統稱原本具有藥物敏感性的微生物（細菌、病毒、真菌、微型寄生蟲）變得具有抗藥性。這種現象被稱為「抗微生物藥物抗藥性」或稱為「微生物抗藥性」或 AMR¹¹。微生物透過遺傳或後天獲得抗藥性，能夠在一般會殺死或抑制它們的抗微生物藥物濃度下，存活或繁殖²²。

6. 什麼是多重抗藥性 (multidrug resistance, MDR)？

²¹ WHO 抗微生物藥物抗藥性：<https://www.who.int/zh/news-room/fact-sheets/detail/antimicrobial-resistance>

²² FAO 如何透過預防來減少動物的抗生素使用 (113 年出版)：<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41d1495a-caad-45cd-9dd6-e5d5c0c01158>

²³ WOA 抗藥性線上學習課程：<https://training.woah.org/course/index.php?categoryid=23>

- 當細菌對「至少 3 種或以上不同類別的抗生素」產生抗藥性時，就稱為「多重抗藥性」²³。

7. 什麼是超級細菌（superbugs）？

- 某些細菌對多種抗生素產生抗藥性，這種細菌稱為超級細菌²⁰。

8. 病原如何對「抗微生物藥物」產生抗藥性²⁰？

- 抗藥性是一種由隨機突變和自然篩選造成的現象。某些細菌還能夠與其他細菌共享基因物質，進而在人類、動物和環境中的細菌族群之間，加速抗藥性的傳播。不當使用抗微生物藥物會大大加速細菌抗藥性的形成，因為這些藥物可能對具有抗藥性特徵的細菌產生篩選壓力，使抗藥性細菌得以生存和繁殖。

9. 抗生素對所有的動物傳染病都有效嗎²⁰？

- 這是錯誤觀念。
- 抗生素的正確使用方式是治療細菌性感染，抗生素對病毒感染無效。

10. 導致細菌抗藥性之主要行為是什麼？

- 抗生素使用量增加¹⁸：每次使用抗生素，細菌都有機會發展出抗藥性²³。
- 無獸醫處方制度監管抗生素之銷售，例如「缺乏正確之獸醫診斷」¹⁸。
- 養殖場的健康動物例行性群體預防性用藥²⁴。
- 將抗生素用於病毒感染²⁰。
- 錯誤觀念：抗生素 = 「萬能藥」或「以防萬一」²⁴。

11. 我們是不是只要將抗生素保留給人類治療就好了²⁰？

²⁴ 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LhMJpRxqoM&t=1544s>

- 不是。
- 我們有責任維護飼養動物的健康，而我們的健康與動物的健康息息相關。禁止在動物中使用抗生素將嚴重損害動物的防疫和福祉、重創食品供應及農業社區之生計。這將對國家經濟和食品供應造成負面影響。透過於動物與人類中，以合理與謹慎之方式使用抗生素，我們可以保護抗生素的療效，造福所有人。

12. 我們能完全解決抗生素抗藥性的問題嗎²⁰？

- 不行。
- 我們無法阻止病原細菌適應其環境並產生抗藥性。然而，我們可以減緩這個過程，使其成為一個可管控的問題，以保護抗生素的有效性，用於治療動物和人類感染所需。

13. 使用較少抗生素的動物，是否會更容易罹患動物傳染病²⁰？

- 不會。
- 抗生素能夠治癒生病的動物，且必須根據現有的指引使用。透過減少抗生素過度和錯誤使用，我們可以管控抗生素抗藥性。事實上，我們可以透過疫苗接種計畫或實施其他相關措施（例如生物安全措施）來預防動物傳染病，以防止病原入侵動物群體。

(二) 於動物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

1. 什麼是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prudent and responsible use）？

- 即僅在必要時，於動物使用抗生素，並且最大限度地推行預防措施，以減少疾病的發生率。盡可能不使用抗生素，但在必要時，抗生素必須足量使用²²。

- 依 WOAAH 防制抗藥性指引，獸醫師如何謹慎與合理開立抗生素處方^{25,60}？
 - 評估是否有可替代抗微生物藥物之所有治療方法或衛生措施。只在必要時、其他治療方法不可行時、或是抗微生物藥物為最佳選擇時，才能開立抗生素處方。
 - 請先考慮未來情況，才開立抗生素處方：在不必要時使用抗生素（例如為了補救不良的飼養管理措施），只是一個當下的速效解方，但會帶來長期嚴重的抗藥性後果。
 - 請先查閱當地的流行病學指引，才開立抗生素處方，以選擇適用於動物之相關藥物。
 - 在開立「醫療關鍵重要抗生素」（包括 Fluoroquinolones、第 3 代與第 4 代 Cephalosporins、Colistin 等）處方前，務必先進行抗生素敏感性試驗。
 - 在開立抗生素處方時，請務必敘明劑量用法（劑量、投藥時間間隔、投藥天數）、停藥期及要使用的抗生素總藥量。引導動物飼主選擇合法之抗生素供應管道，以避免用到劣藥或偽藥產品。
- 根據 WOAAH 的防制抗藥性指引，「正確使用抗生素」必須遵守六大正確（6 Rights, 6 R）原則²³，分別如下：

(1) 正確的獸醫診斷 (Right veterinary diagnosis)：

- 獸醫師才是最專業的人，能夠判斷動物是否感染細菌，以及是否需要使用抗生素，只有細菌感染才需要使用抗生素。
- 準確的獸醫診斷對於判斷動物是否罹患感染並需要使用抗生素進行治療至關重要。
- 並非所有感染都適合或應該使用抗生素治療。
- 在非必要時使用抗生素，並不會改變疾病的臨床康復進程。在這些情況下，雖然未產生有益的臨床效果，卻會增加抗藥性篩選壓力，進而促進抗藥性細菌的產生與擴散。

²⁵ Fighting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 guide for animal health professionals : <https://www.woah.org/en/document/fighting-antimicrobial-resistance-a-guide-for-animal-health-professionals/>

- 基於科學證據來決定是否使用抗生素。

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給獸醫師指引^{25, 60}，進行正確之獸醫診斷具體措施為何？

1. 收集動物或動物群體之完整病史。
2. 進行全面之臨床檢查。
3. 對出現疾病症狀的動物採集檢體，以進一步進行診斷檢驗。

(2) 正確的治療對象 (Right animal)

- 僅應對罹患細菌感染的動物進行抗生素治療。
- 例外：罹患細菌感染的動物與其他動物接觸，造成其他動物面臨疫情爆發的風險，此時可針對發病動物與可能感染但無臨床症狀之動物，群體控制性投藥，以防止傳染病進一步擴散。請參閱第 53 頁「動物群體控制性用藥之定義及使用時機」。

(3) 正確的抗生素選擇 (Right antibiotic choice)

所選擇的抗生素必須被證明能有效治療引發疾病的微生物，並能在感染目標部位（如呼吸系統、肌肉組織或消化系統）發揮作用。

(4) 正確的劑量用法 (Right dosing regimen)

- 抗生素應依照獸醫處方指示進行投藥，包括劑量、投藥頻度（或稱投藥時間間隔）、投藥途徑。
- 準確估算劑量至關重要：
 - 劑量過低（無法有效殺死細菌而造成抗藥性細菌感染與傳播）。
 - 劑量過高（不會更有效，反而造成浪費或產生副作用）。
 - 抗生素的劑量是經過測試後確定的，應按規定劑量使用。

- 所以獸醫處方箋記載之**投藥濃度**或**投藥劑量**要**明確**，不能寫一個範圍(例如經飼料或飲水口服 100~200 ppm)，讓農民(飼主)或飼料廠等**非動物醫療專業人士**自行決定，以免造成**抗藥性細菌感染**。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 1。

(5) 正確的投藥天數 (Right duration)

- 使用抗生素時，一定要照獸醫師開立的投藥天數來使用，不能自行縮短或中斷。在治療動物時，農民(飼主)看動物好像恢復得差不多了，就自行停藥，但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因為抗生素的設計就是要在一定的投藥天數才會發揮效果。只有足夠的治療天數，才能真正把病原菌清除乾淨，才能達到治療效果。
- 過早中斷治療可能導致治療失敗，並且仍可能在受治療動物的微生物族群中產生抗藥性篩選壓力。因此，農民(飼主)一定要記住，抗生素不能自行停藥，一定要完成整個療程。
- 因此，獸醫師處方箋所記載之**投藥天數**要**明確**，不得寫一個範圍(例如 3~5 天)，讓農民(飼主)自己決定是否停藥，以免造成疾病復發與抗藥性細菌感染。
- 然而，在特定情況下，獸醫師可能需要重新評估、調整或中止抗生素治療計畫，例如：
 - 動物臨床症狀迅速改善
 - 感染被確診由非細菌性病原引起
 - 出現藥物不良反應
 - 細菌培養與藥敏試驗結果顯示應換成更適合之用藥選項

(6) 正確的藥物儲存(Right storage)

- 抗生素必須依照製造商的指示正確儲存。

2. 什麼是 WHO 人類醫療重要抗微生物藥物（WHO Medically Important Antimicrobials List for Human Medicine）？

- WHO 於 113 年 2 月 8 日發布《WHO 人類醫療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降低非人用抗微生物藥物導致抗藥性風險之管理工具》²⁶。
- 在人類、動物、植物（農作物）與環境等所有領域中，提升抗微生物藥物的謹慎與合理使用已刻不容緩，以維護這些藥物對公共衛生的效益。
- 其中，對人類醫療具有重要性的抗微生物藥物，更應透過減少其在非人類領域（包括動物、植物領域）的使用來保留其療效。
- 《WHO 人類醫療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是一項風險管理工具，可作為各界在降低非人類領域用藥（包括動物、植物領域）對人類細菌抗藥性影響之決策參考。
- 該清單依據抗微生物藥物對人類醫療的重要性，以及其在非人類領域（包括動物、植物領域）使用時，造成抗藥性與公共衛生風險之程度，將藥物類別分為：
 - 關鍵重要（Critically Important）
 - 高度重要（Highly Important）
 - 重要（Important）
- 此藥物清單出版品之目的，是作為一項政府決策參考工具，供各國衛生與農業部門之監管者與決策者、以及負責規範、監測並確保抗微生物藥物謹慎與合理使用之主管機關，以及各領域之專業處方人員使用。
- 這份清單是 WHO 與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密切合作制定，屬於四方機構共同協調與整合各自所發布指引與清單的成果。
- 文件中所列的最佳操作建議，與四方機構（FAO、UNEP、WHO、WOAH）的立場相符，對於維護《WHO 人類醫療重要抗微生物清單》中之藥物療效至關重要。

²⁶ WHO 人類醫療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https://www.who.int/news/item/08-02-2024-who-medically-important-antimicrobial-list-2024>

- 目前，相關國際組織仍在持續努力協調統一跨部門（人、動物、環境）對抗微生物藥物謹慎使用之相關指引，包括 WHO 制定之《人類醫療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以及 WOAHA 所發布的《獸醫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²⁷。
- 抗微生物藥物抗藥性（AMR）仍是全球最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之一。2019 年全球近 500 萬人死亡與抗藥性相關。
- AMR 的產生是因為細菌、病毒、真菌與寄生蟲逐漸演化，不再對原本可治療它們的抗微生物藥物有反應，導致感染更加難以治療，疾病傳播風險上升，重症與死亡的機率也增加。結果就是：抗微生物藥物失去效力，感染持續存在，並有更高的機會傳播給其他人。
- WHO 發布《人類醫療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目的就是協助人類與動物防疫領域中，使抗微生物藥物被合理與適當使用。

3. 什麼是人類醫療最關鍵重要抗微生物藥物（Highest Priority Critically Important Antimicrobials, HPCIA）？

- 根據《WHO 人類醫療重要抗微生物清單》²⁶與《WOAHA 獸醫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²⁷，HPCIA 為人類與動物醫療最後一道防線的救命藥。
- HPCIA 包括
 - **Fluoroquinolones** (如 Enrofloxacin、Ciprofloxacin)。
 - **第 3 代、第 4 代以上的 Cephalosporins** (如 Cefquinome、Ceftiofur、Cefovecin)。
 - **Polymyxins** (如 **Colistin**)。
- 能用**一種**抗生素治療，絕對不使用**多種**抗生素。
- 能用**一般級別**抗生素治療，絕不盲目使用**更高級別**抗生素。

²⁷ WOAHA 獸醫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https://www.woaha.org/en/document/list-of-antimicrobial-agents-of-veterinary-importance/>

4.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14, 27}，獸醫師使用人類醫療最關鍵重要抗微生物藥物（HPCIA），應遵守哪些原則？

- 禁止將 HPCIA 用於無臨床症狀的動物或動物群體，來預防動物傳染病：不應於某隻或某群動物，將 HPCIA 用來預防動物傳染病，也不應在特定情況下，為了避免可能發生之動物傳染病而使用。
- 除非有合理之理由，否則不應將 HPCIA 做為第一線治療藥。若做為第二線治療藥使用，則應盡量依據細菌學檢測結果來挑選藥物。
- 禁止用於非動物醫療用途：將 HPCIA 用於動物促進生長。

5. 動物傳染病「預防」、「控制」及「治療」的定義是什麼？

- 根據 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6.9.2 條²⁸，定義分述如下：
 - 治療（treat）：當動物已出現感染症狀時，投予抗微生物藥物以治療疾病。
 - 控制（control）：當動物群體中有生病動物，也有看起來健康但可能已被感染的動物時，給動物群體使用抗微生物藥物，以減輕或消除臨床症狀，並防止傳染病進一步擴散。
 - 預防（prevent）：當動物可能暴露於特定感染風險中，或在特定情境下容易發生感染時，提前投予抗微生物藥物，以防止傳染病發生。

6. 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平時如何預防、控制或治療動物傳染病？

- 畜禽飼養業者請參閱第 91 頁「畜禽飼養業者防制抗生素抗藥性」流程圖。
- 水產養殖業者請參閱第 91 頁「水產養殖業者防制抗生素抗藥性」流程圖。

7. 什麼是產食動物？

²⁸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6.9 章「監測產食動物中抗微生物藥物使用量與使用模式」：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standards/codes-and-manuals/terrestrial-code-online-access/?id=169&L=1&htmlfile=chapitre_antibio_monitoring.htm

- 產食動物：指為肉用、乳用、蛋用或其他提供人類食物為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²⁹。

(三) 獸醫師（佐）處方箋

1. 什麼是獸醫師（佐）處方箋？

- 獸醫師（佐）處方箋係由具執照之獸醫師（佐）簽發之（非口頭）書面資料，此為獸醫師在執業過程中，以書面指示要使用的處方藥。處方箋授權農民（飼主）購買及使用「處方藥」，用於治療其所飼養之動物，且農民（飼主）使用處方藥之範圍必須符合處方內容，包含使用之動物種類、用法用量、停藥期等。

2. 獸醫師（佐）處方箋必須符合哪些規定要件？

一份獸醫師（佐）處方箋之開立，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才符合相關規定：

- (1) 依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處方箋應記載事項具完整性與正確性。
- (2) 依據「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治療，不得填發診斷書與處方。另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換句話說，獸醫處方只能在獸醫師進行臨床檢查或進行其他適當之動物或動物群體健康狀況評估後開立¹⁰。就現場實務面而言，具體操作方式為必須先存在有效之「獸醫師-客戶-罹病動物」三方醫病關係（Veterinarian-Client-Patient Relationship, VCPR）^{12, 30}，獸醫師才能開立處方。不得由飼主先向動物用藥販賣業者自行選購處方藥後，才請未實地看診之獸醫師開立處方。
- (3) 處方箋必須由具執業執照之獸醫師（佐）簽發。

²⁹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

³⁰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動物醫藥中心局（Center for Veterinary Medicine, FDA）聯辦法規第 21 篇 第 I 章 第 E 子章 第 530 節 —動物用藥標籤外使用：<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21/chapter-I/subchapter-E/part-530>

- 前述所稱「存在有效之獸醫師-客戶-罹病動物三方醫病關係 (VCPR)」^{12, 30}是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
 - (1) 獸醫已經負起責任，對動物的健康狀況，以及是否需要醫療處置做出判斷，且飼主同意遵從獸醫師之指示。
 - (2) 獸醫對這隻或這群動物有足夠的瞭解，足以做出初步之醫療判斷或診斷。
 - (3) 若治療出現副作用或療效不佳時，這位獸醫能夠提供後續處理或追蹤照護。
- 3. 有關獸醫師（佐）處方箋內容，哪些資訊為依法必填資訊？哪些資訊可做為補充資料，屬於非必填項目？
 - 依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獸醫師有責任確保處方箋之資訊完整且正確。處方箋應以正楷呈現，字體應清晰可讀，包含所蓋之印章字體應完整用印。獸醫師（佐）處方箋在法規上沒有強制的特定格式，但依法必填資訊如下：
 - 飼主姓名(包括畜禽水產養殖業者)：畜牧場名稱或養殖場名稱可作為補充資料，不得用於取代飼主姓名。
 - 動物
 - ◆ 種類名稱：1 張處方箋僅適用 1 種動物別（例如僅填寫「雞」，不得於同 1 張處方箋填寫「雞與豬」）。
 - ◆ 年齡：若為群體投藥，則可填寫被投藥群體之大概範圍（日齡、週齡、月齡、年齡）。
 - ◆ 體重：若為群體投藥，則可填寫被投藥群體之大概體重範圍。
 - ◆ 數量：填寫被投藥之動物數量，用於計算開藥總量（例如某一畜牧場共在養 1,000 頭豬，惟僅 100 頭豬接受治療並使用藥物，則處方箋之動物數量應填寫 100 頭）。

- 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列出全部有效成分之完整英文名稱或商品名之完整中文名稱，不得以簡稱表示。
- 用法、用量：
 - ◆ 投藥途徑：例如經飼料口服、經飲水口服、皮下注射、經乳房灌注、藥浴。
 - ◆ 投藥劑量或濃度：
 - 投藥劑量或濃度應明確，不得以範圍表示，無明確劑量或濃度易造成抗生素抗藥性。
 - 若為動物群體經飲水或飼料投藥，應敘明「投藥濃度 (ppm) 或每單位飼料、每單位飲水添加多少量之藥物」，不宜以劑量 (例如 0.5 mg/head/day、每公斤體重投予 0.2 ml) 表示，亦不得以範圍 (例如 100 ~ 200 ppm) 表示，以供飼料廠或農民遵循。
 - ◆ 投藥頻度 (投藥時間之間隔)：例如 1 天 2 次、每 6 小時 1 次。
 - ◆ 投藥天數：例如 5 天，不得以範圍 (例如 3~5 天) 表示。無明確天數會造成抗藥性細菌感染。
 - ◆ 開藥總量 (或包裝數量及該包裝大小規格)：依據被投藥之動物數量、劑量、投藥頻度、投藥天數，計算開藥總量。
- 診斷結果：獸醫師應依據科學及醫學診斷基礎，填寫診斷結果。錯誤的案例為於「診斷結果」欄位填寫：「解熱鎮痛」或空白未填寫。
- 停藥期：非產食動物無須記載停藥期，另就產食動物，即使停藥期為零天，仍應記載。記載蛋、肉、乳或其他動物產品之停藥期。
- 注意事項：獸醫師可依據藥物產品之標籤與仿單、動物實際狀況，提醒飼主應注意之事項，例如「不得用於懷孕種母豬」、「動物在治療期間應只取用含藥飲水，含藥飲水應每 24 小時新鮮調配」。
- 開具處方日期。
- 開具處方執業獸醫師 (佐) 之簽章。

- 以下資訊在 WOAHA 之國際指引²⁰與獸醫處方制度完善的先進國家^{10,11,12}為必填項目，而在我國現行法規屬於非必填項目，但可做為處方箋內容之補充資料，以下非必填項目有利於遇到處方內容有疑義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飼主與獸醫師等三方透過處方箋資訊，相互聯繫與確認，並保障飼主權益：

(1) 用於辨認「被投藥動物」或「被投藥之動物群體」身分識別資訊，例如：

- 生產類型：肉用、產乳用、產蛋用、種用。
- 具體描述被投藥動物所在場址，例如養殖場之地段地號或智慧型手機之全球定位系統座標。
- 若被投藥動物所在之飼養場有「識別編號」，則應填入處方箋，例如防疫統編、魚塭編號。
- 獸醫師為了謹慎起見，可於處方箋記載以下資訊，使被投藥動物能夠被更精準辨認：更具體說明該等動物之位置，例如地點、欄位、畜禽舍編號、容器箱編號或其他獸醫師認為適當之描述。

(2) 飼主住家或營業地址、聯絡電話。

(3) 動物用藥產品之商品名與許可證字號，包括全部之有效成份名稱。（在我國現行法規為填寫商品名或有效成份擇一填寫，無強制填寫同時填寫兩者與許可證字號）。

(4) 藥物劑型、有效成份之單位含量（strength）。

(5) 若係依據下列情況開立抗生素，則必須註明此事實：

- 除非特殊情況下，否則不得將抗生素產品用於預防疾病（預防之定義請參考第 24 頁），僅就少量有限之動物數量或個別動物遭遇感染或傳染病之風險非常高且後果可能很嚴重時，才能預防性使用抗生素。在此種情況下，僅限於符合下列條件，才能預防性使用抗生素，對個別動物投藥：「不得例行性使用抗生素，亦不得用於補救衛生不良之情況，不得用於動物飼養管理不足或缺乏照護；亦不得用於補救不良之畜牧場或養殖場管理」。

- 將抗生素產品用於群體控制疾病（控制之定義請參考第 24 頁），僅限用於動物群體感染或傳染病擴散風險極高且無其他適當替代方法時。
- (6) 有關診斷出之疾病，參考歐盟法規¹¹，若為免疫動物用藥或非抗微生物效果之抗寄生蟲藥，則處方箋應載明「預防之疾病」。
- (7) **獸醫師之特殊指示**：若有需要，則於處方箋填寫「特殊指示」，例如「治療結束後，將豬隻移動到 3 號畜舍」、「5 天後回診，觀察治療後之改善狀況」。
- (8) **獸醫處方箋之有效期限**：
- 參考歐盟法規¹¹，若開立之處方藥為抗生素產品，則獸醫處方有效期限為 5 天，並自處方箋簽發之日起算。
 - 參考美國食藥署-動物醫藥中心局指引³¹，若處方藥係**產食動物經飼料口服**，則處方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農民必須要在處方箋之有效期限到期之前，完成餵食「含處方藥飼料」之療程。一旦處方箋過期，則農民不得再使用剩餘之「含處方藥飼料」。農民必須將剩餘之「含處方藥飼料」廢棄；或者，農民必須再找獸醫師重新評估動物健康狀況，再開立一份新的處方箋，如此，農民可以在新的處方箋有效期限之前，完成餵食「含處方藥飼料」之療程。若處方箋過期，而農民繼續餵食「含處方藥飼料」，在美國則屬於違法行為。例如某藥品標籤核准豬使用 florfenicol 治療 7 天，並該標籤敘明需將該藥品添加於飼料口服餵藥給豬隻，另經獸醫師評估後，處方箋「有效期限」欄位填寫為 2 個星期，此表示自獸醫師開立處方日起算，農民必須於 2 個星期內，完成 7 天療程。
- (9) 處方獸醫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執照字號、執業機構地址及聯絡電話。
- (10) 處方箋唯一識別碼。

³¹ 美國食藥署-動物醫藥中心局 (FDA-CVM) 第 120 號產業指引：<https://www.fda.gov/regulatory-information/search-fda-guidance-documents/cvm-gfi-120-veterinary-feed-directive-regulation-questions-and-answers>

- (11) 若為產食動物，則處方箋應註明「本處方不得重複使用」。
- (12) 若處方藥係用於**經飼料口服**，則必須於處方箋記載下列事項：
- 配方比例：動物用藥產品或有效成份之添加比例（即每公斤含藥飼料中，藥物之重量）
 - 含藥飼料總重量。
 - 餵藥量：含藥飼料在每日飼料中之比例，或每隻動物每天應餵食之含藥飼料重量。獸醫師應考量患病動物的飼料攝取量可能與正常每日配給量（normal daily ration）不同，以確保目標動物能夠攝取到足夠之藥物劑量。
 - 本處方箋之處方藥是否可與非獸醫處方之「含藥飼料添加物」所列品目，合併使用於飼料？獸醫師應確保所使用之動物用藥不與其他藥物相衝突、有禁忌症或相互作用。因此，獸醫師必須於處方箋，就以下選項，擇一敘明：
 - 本處方箋之處方藥，可與任何「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併用於飼料。
 - 本處方箋之處方藥，不得與任何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併用於飼料。
 - 本處方箋之處方藥，可與獸醫師指定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併用於飼料。獸醫師必須於處方箋填寫「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藥物於飼料中之濃度」及所需之「特殊指示」。
- (13) 以下資訊應由含處方藥飼料供應商或飼養場混料者，根據情況填寫於第二聯與第三聯處方箋：
- 公司名稱及地址；飼養場混料者之名稱及地址。
 - 交貨日期或飼養場混料日期。
 - 根據處方交付之「含藥飼料產品批號」、飼養場混料者無需填寫此項目。

- 供應含處方藥飼料給農民之供應商簽名；或飼養場混料者之簽名。

(14)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受理處方箋並供應處方藥時，將下列資訊填寫於第二聯與第三聯處方箋，以確保藥物產品係從合法來源之管道取得，避免飼主購買到偽藥或劣藥產品，保障飼主權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為其供應之處方藥產品質負責：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名稱、營業地址、聯絡電話。
 - 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字號。
 - 處方藥供貨日期。
 - 根據處方交付之「藥物產品批號」。
 - 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結業證書字號。
 -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簽章。
- 請參閱第 88 頁「飲水投藥之獸醫處方範例」。
 - 請參閱第 89 頁「飼料投藥之獸醫處方範例」。
 - 請參閱第 90 頁「寵物之獸醫處方範例」。

(四) 獸醫師（佐）處方箋之交付與文件記錄管理

1. 如何將第二聯獸醫師（佐）處方箋交付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³¹？

- 獸醫師必須交付第二聯處方箋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可以紙本、電子或傳真方式交付。若獸醫師要交付之第二聯處方箋為紙本，則獸醫師必須直接將第二聯處方箋交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透過飼主（農民）間接交付第二聯處方箋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流程請參考第 32 頁「圖 3.獸醫處方流程（藥商）」。
- 為縮短作業時效，獸醫師得先以 pdf 檔或照片形式，傳送處方至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飼主，但獸醫師仍必須依法提供獸醫師簽章之原稿處方，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飼主保存。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保存 2 年

2. 獸醫師可以用電話方式交付處方箋內容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嗎³¹？

- 不行。
- 獸醫師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要開立書面（非口頭）之處方箋。因此，處方箋不得以口頭方式開立，不得以電話口頭方式取代書面處方箋。獸醫師（佐）處方箋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交付。

獸醫師處方流程 (藥商)



圖 3. 獸醫師處方流程 (藥商)³¹

3. 可以用網路方式交付獸醫師（佐）處方箋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嗎³¹？

- 可以。
- 處方箋得以紙本、電子或傳真方式，交付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電子係指以網路方式交付處方箋。
- 處方箋電子化交付係包括使用網路傳送紙本處方箋之影像（例如以 pdf 檔或照片形式傳送），獸醫師得先以 pdf 檔或照片形式，傳送處方至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飼主，但獸醫師仍必須依法提供獸醫師簽章之原稿處方，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飼主保存。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保存 2 年

4. 交付獸醫師（佐）處方箋是誰的責任³¹？

- 獸醫師必須保留處方箋原稿及其原稿形式（原稿形式可為電子或紙本）。此外，獸醫師應規定將第二聯處方箋直接交付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者，若獸醫師要交付之處方箋為紙本，則獸醫師必須直接將第二聯處方箋交付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透過飼主（農民）間接交付第二聯處方箋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 此外，獸醫師亦應規定提供第三聯處方箋給飼主（農民）。因此，依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獸醫師有法規義務確保其處方箋交付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與飼主（農民）。

5. 獸醫師（佐）處方箋必須保存多久？誰必須保存³¹？

- 所有關係者（即獸醫師、飼主、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均必須保存處方箋保存 2 年，自該處方箋開立日期起算。

6. 若獸醫師為一名員工，簽發處方箋給自己公司之飼料廠、給自己公司之畜禽水產養殖場，則該公司需要保存 1 份或 3 份處方箋³¹？

- 按「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聯處方箋由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保存。第二聯由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第三聯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另按同辦法第 2 條規定，飼料廠使用處方藥於飼料中時，應依獸醫處方箋使用。
- 若一間公司同時代表飼料廠、獸醫師與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只要每種身份對象被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查核時，**受查核對象**均存有處方箋，且可於**查核當天現場提供 1 份**供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查核即可。

7. 如何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什麼戰略才是好戰略？有哪些工具可以使用？

- 遵循國際標準、指引與建議，包括：
 - (1) WOAHA《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6.10 章「於動物醫療以謹慎與合理之方式使用抗微生物藥物」³²。
 - (2) WOAHA《水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6.2 章「於水生動物謹慎與合理使用抗微生物藥物之原則」³³。
 - (3) 抗藥性全球行動計畫¹⁸。
 - (4) WOAHA《抗微生物藥物謹慎使用及抗藥性戰略— 保護抗微生物藥物之有效性》¹⁹。
 - (5) WOAHA 獸醫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²⁷。
 - (6) 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 WOAHA 給利害關係人的指引³⁴：
 - ◆ 寵物、產食陸生或水生動物之獸醫師指引。
 - ◆ 畜禽飼養業者之指引。
 - ◆ 水產養殖業者之指引。
 - ◆ 寵物飼主之指引。

³² WOAHA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Chapter 6.10. Responsible and prudent use of antimicrobial agents in veterinary medicine : 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standards/codes-and-manuals/terrestrial-code-online-access/?id=169&L=1&htmlfile=chapitre_antibio_use.htm

³³ WOAHA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Chapter 6.2.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and prudent use of antimicrobial agents in aquatic animals : <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standards/codes-and-manuals/aquatic-code-online-access/>

³⁴ WOAHA 抗藥性網站之防制抗生素抗藥性指引 : <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global-initiatives/antimicrobial-resistance/#ui-id-4>

- ◆ 飼料製造商或供應商之指引。
 - ◆ 製藥業之指引。
 - ◆ 給獸醫主管機關之指引。
- (7) 解決豬隻生產中的抗微生物藥物使用與抗藥性問題：丹麥的經驗教訓³⁵— FAO。
- (8) 預防措施如何減少對抗生素之需求—在動物農場中減少抗微生物藥物需求之路徑：邁向永續農糧系統轉型（RENOFARM）³⁶— FAO。
- (9) 於豬與家禽謹慎且有效使用抗微生物藥物³⁷— FAO。
- (10) 如何於豬隻生產中有效且合理使用抗生素（為了人類與動物的健康）³⁸— FAO。
- (11) 如何於家禽生產中有效且合理使用抗生素（為了人類與動物的健康）³⁹— FAO
- (12) 如何於牛乳生產中有效且合理使用抗生素（為了人類與動物的健康）⁴⁰— FAO
- (13) 動物生產中抗藥性之驅動因素、動態變化與流行病學⁴¹— FAO。
- (14) WOAHP 優先重要疾病清單（可透過疫苗減少抗生素使用之動物傳染病清單）
- ◆ 家禽、豬、魚之優先重要疾病清單⁴²。

³⁵ Tackling antimicrobial use and resistance in pig production: lessons learned in Denmark :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52b3cbfa-ec42-4488-907f-ba0fdd79dacf>

³⁶ How prevention can reduce the need for antibiotics-Pathways to Reduce the Need for Antimicrobials on Farms for Sustainable Agrifood Systems Transformation (RENOFARM) :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41d1495a-caad-45cd-9dd6-e5d5c0c01158>

³⁷ Prudent and efficient use of antimicrobials in pigs and poultry :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2dfb113d-e312-46b0-807e-ec6f281cbf60>

³⁸ How to use antibiotics effectively and responsibly in pig production - for the sake of human and animal health :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d575ec2f-0753-49dd-a1d8-b415d4541c81>

³⁹ HOW TO USE antibiotics effectively and responsibly in POULTRY PRODUCTION – for the sake of human and animal health :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7fc17e88-686e-4db2-8700-50e8047a6010>

⁴⁰ HOW TO USE antibiotics effectively and responsibly in DAIRY PRODUCTION – for the sake of human and animal health :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c94e8d0e-4623-44bc-9945-453fed29179e>

⁴¹ Drivers, Dynamics and Epidemiology of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In animal production :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58ede2fe-f837-4a9b-bcf9-8c4b3aba85c3>

⁴² <https://www.woah.org/app/uploads/2021/09/ahg-amur-vaccines-apr2015.pdf>

- ◆ 牛、綿羊、山羊之優先重要疾病清單⁴³。

(15)WOAH 動物傳染病監控（陸生動物⁴⁴、水生動物⁴⁵）及疫苗製造之國際標準⁴⁶。

(16)細菌之藥物敏感性試驗⁴⁷—WOAH。

(17)動物醫療立法支援計畫⁴⁸—WOAH。

(18)防疫一體之抗藥性立法評估工具⁴⁹，協助國家制定法規—FAO, WHO, WOAH, UNEP。

(19)抗藥性線上學習課程⁵⁰—WOAH。

(20)如何有效溝通抗藥性之指南⁵¹—WOAH。

(21)抗藥性對產食動物之經濟影響分析報告⁵²—EcoAMR 系列。

(22)透過「防疫一體」政策及投資，降低抗藥性帶來之健康與經濟影響（政策簡報）⁵³—EcoAMR 系列。

(23) 112 年世界小動物獸醫協會（WSAVA）犬與貓必需藥物清單⁵⁴。

(24)WOAH 抗藥性資訊網站²⁰。

(25)四方聯盟秘書處抗藥性官方網站⁵⁵。

⁴³ <https://www.woah.org/app/uploads/2021/09/ahg-amur-vaccines-ruminants-may2018.pdf>

⁴⁴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 <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standards/codes-and-manuals/terrestrial-code-online-access/>

⁴⁵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 <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standards/codes-and-manuals/aquatic-code-online-access/>

⁴⁶ 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and Vaccines for Terrestrial Animals : <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standards/codes-and-manuals/terrestrial-manual-online-access/>

⁴⁷ https://www.woah.org/fileadmin/Home/eng/Health_standards/tahm/2.01.01_ANTIMICROBIAL.pdf

⁴⁸ Veterinary Legislation Support Programme : <https://www.woah.org/en/what-we-offer/improving-veterinary-services/pvs-pathway/veterinary-legislation-support/>

⁴⁹ <https://rr-europe.woah.org/app/uploads/2023/12/ohlat.pdf>

⁵⁰ E-learning modules on AMR : <https://training.woah.org/course/index.php?categoryid=23>

⁵¹ Guidelines on how to talk about AMR : <https://www.woah.org/en/document/how-to-talk-about-antimicrobial-resistance/>

⁵² Economic Impacts of AMR in Food-Producing Animals (Report) : <https://www.woah.org/en/document/forecasting-the-fallout-from-amr-economic-impacts-of-antimicrobial-resistance-in-food-producing-animals/>

⁵³ Averting the Health and Economic Impacts from AMR through One Health Policy

and Investment (Policy brief) : <https://www.woah.org/en/document/forecasting-the-fallout-from-amr-averting-the-health-and-economic-impacts-through-one-health-policy-and-investment/>

⁵⁴ The 2023 World Small Animal Veterinary Association [WSAVA] list of essential medicines for cats and dogs : <https://wsava.org/wp-content/uploads/2023/11/2023-essential-medicines-for-cats-and-dogs.pdf>

⁵⁵ <https://www.qjsamr.org/>

(26) 四方聯盟抗藥性整合監控指引⁵⁶。

(27) 《食品中抗藥性整合監測與監控指引》(CXG 94-2021)⁵⁷ — Codex。

(28) 《降低與控制食品中抗藥性之作業準則》(CXC 61-2021)⁵⁸ — Codex。

三、以特定對象身份提問

(一) 獸醫師

1. 我是獸醫師，我的責任是什麼³¹？

依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獸醫師有責任確保開立處方之資訊**完整性與正確性**。開立處方之獸醫師

- 必須符合「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執業獸醫師必須親自診斷，才能填發診斷書與處方。具體之行動措施，參考如下：必須存在三方（獸醫師-客戶-罹病動物）醫病關係下，才能簽發獸醫師處方箋^{12,30}。有關三方醫病關係資訊，請見第 26 頁：「存在有效之獸醫師-客戶-罹病動物三方醫病關係（VCPR）」。
- 若農民客戶已經先向藥商購買取得處方藥，客戶只是為了應付政府檢查，所以找您開處方，此時您應拒絕開立無看診事實之獸醫處方，以免違反獸醫師法，此違法行為亦助長農民（客戶）購買與使用處方藥不需要「獸醫正確診斷」之風氣，進而造成抗生素濫用與抗藥性細菌傳染。**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⁵⁶ Quadripartite guidance for integrated surveillance : <https://www.qjsamr.org/technical-work/technical-group-on-integrated-surveillance>

⁵⁷ Guidelines on integrated monitoring and surveillance of foodborne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CXG 94-2021] :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de/?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standards%252FCXG%2B94-2021%252FCXG_94e.pdf

⁵⁸ Code of practice to minimise and contain foodborne AMR [CXC 61-2021] :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fr/?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standards%252FCXC%2B61-2005%252FCXC_061e.pdf

- 必須依「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依同法同條規定，**診療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飼主姓名與地址。
 - 動物種類名稱與體重。
 - 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
 - 使用管制藥品者，其藥品品名、藥量及用法。
- 必須填寫書面（非口頭）處方箋⁵⁹，且該處方箋必須包括獸醫師電子或紙本簽名。
- 必須依規定將**必填項目**，填寫至處方箋⁵⁹。
- 可自行決定填入補充資訊，請參考第 28 頁所提**處方箋補充資料**。
- 可敘明本處方箋所列「**處方藥**」是否可與非處方「**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清單品項合併使用於飼料，注意：此項目為**非法規強制應記載事項**，參考美國獸醫處方法規¹²，此項目處方記載有利由獸醫師掌握該場動物傳染病防治與不同藥物間之配伍禁忌學、藥物交互作用等。填寫方式可參考第 30 頁「**本處方箋之處方藥是否可與非獸醫處方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所列品目，合併使用於飼料？**」。
- 必須提供第二聯獸醫處方箋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透過飼主（農民）將第二聯處方箋交付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⁵⁹。
- 必須提供第三聯獸醫師處方箋給飼主（農民）⁵⁹。
- 必須保存第一聯獸醫師處方箋 2 年⁵⁹。
- 必須因應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查核要求，提供第一聯處方箋與診療紀錄⁵⁹。
- 必須具有獸醫師執業執照。
 - 獸醫師法第 7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

⁵⁹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

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2. 我何時才應該開立抗生素處方^{25,60}？

- 在對動物進行臨床檢查，確定醫學診斷（包括實驗室檢驗）後，並考慮除了抗生素以外，是否有其他治療方法或替代方法，若無其他治療方法或替代方法，才能夠開立抗生素處方。
- 絕不應該用「抗生素」來取代「良好之動物飼養管理、衛生、生物安全及疫苗接種計畫」。

3. 我應該如何開立抗生素處方^{25,60}？

- 根據臨床經驗和診斷實驗室資訊，選擇抗生素。
- 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AH) 之獸醫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²⁷ (<https://reurl.cc/6K3rG6>)
- 向動物飼主提供治療療程及停藥期的詳細資訊。

4. 為了挑選適當的抗生素，我應該考慮哪些因素^{25,60}？

- 該飼養場先前抗生素之使用紀錄及流行病學史。若為水生動物，除了應考量該養殖場之流行病學史，尚應考量相鄰養殖場之流行病學史。
- 臨床經驗及診斷見解。
- 若有診斷實驗室之資訊（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性試驗），應考慮之。
- 藥效學（對感染病原之作用效果）。
- 藥物動力學（組織分佈，對感染部位的療效）。
-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AH) 之獸醫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²⁷ (<https://reurl.cc/6K3rG6>)
- 若為水生動物，尚應考量水生動物種類之特性及其水生環境之特性。

5. 若第一線治療用藥失敗了，我該怎麼做^{25,60}？

- 根據診斷試驗結果，包括敏感性試驗，選擇第二線治療用藥。
- 在沒有診斷試驗結果之情況下，應使用不同類別或次類別之抗生素。
- 只有在有科學證據支持之情況下，才能合併使用不同的抗生素。

6. 在日常工作中，我還可以做些什麼來幫助遏制抗生素抗藥性^{25,60}？

- 自我學習，增加對抗藥性情況之認識、學習良好操作規範及建議。
- 教育身邊的人對抗藥性問題有所認識。這是一項全球性的挑戰，與我們所有人都有關係。
- 宣導替代抗生素之方法，例如接種疫苗。
- 宣導預防措施，例如生物安全及良好的飼養管理。
- 不將抗生素用於促進生長。
- 與其他領域跨部門合作，共同應對「防疫一體」的挑戰。

7. 有關防制抗生素抗藥性，我可以做哪些宣導預防措施^{25,60}？

- 教育農民（飼主）良好的生物安全及飼養管理措施，以減少動物族群的疾病數量，進而減少對抗生素之需求。
- 引導動物飼主接種疫苗，有助於我國減少對抗生素之需求。

8. 動物醫院要做抗生素敏感性試驗，試驗試紙是衛福部許可證字號，所以要向衛生福利部專案申請，而產食動物醫院沒有辦法申請，以前可以申請，現在不行了，只有寵物使用人用藥才可以申請。我們雖然可以送學校做抗生素敏感性試驗，但是等到我們收到報告太久了，時效性不足以滿足我們臨床獸醫師的需求，所以我們動物醫院需要自己做抗生素敏感性試驗。建請衛福部開放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的材料，供動物醫院使用，使獸醫師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

- 經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該署說明如下：

- 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 條規定，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 一、 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 二、 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 三、 調節生育。
- 您所述之產品，倘屬動物專用，則不以醫療器材管理，爰購買產品無須向食藥署申請核准。
- 倘您所述產品屬醫療器材且經衛生福利部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則獸醫診療機構得逕向國內醫療器材商採購作為動物診治使用，尚不違反醫療器材相關規定。
- 倘獸醫診療機構須專案申請之產品，為原廠宣稱可供人用或人畜皆可用，且國內確無適合替代產品而須自國外輸入時，可向食藥署申請專案進口，檢附文件及資料如下：
 - 一、 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申請書 1 份。
 - 二、 營業登記影本 1 份。
 - 三、 醫療器材專供動物使用切結書 1 份。
 - 四、 醫療器材使用說明書 1 份。
 - 五、 國內無替代產品評估說明文件 1 份。
- 如有醫療器材法規相關問題，食藥署設有醫療器材法規諮詢輔導專線 (02) 8170-6008，歡迎多加利用。如有疑問，請聯絡食藥署「醫粧組三科」。

9. 我可以自行製作獸醫處方箋表單³¹？

- 可以。

- 獸醫處方箋在法規上沒有強制之特定格式，但依法必填資訊，請參考第 26 頁「3. 有關獸醫師（佐）處方箋內容，哪些資訊為依法必填資訊？哪些資訊可做為補充資料，屬於非必填項目？」

10. 獸醫處方箋可否增列「寵物姓名」與「病歷號碼」？

- 可以。
- 處方箋其中一項重要功能為可辨認投藥之對象動物，以精準投藥對象，故獸醫師可基於精準用藥對象方面，於處方箋自行增列用於辨認被投藥動物的特徵¹²，包括
 - 寵物姓名
 - 晶片號碼
 - 病歷號碼
 - 犬或貓有右剪耳或左剪耳
 - 牛的耳標編號
 - 毛色
 - 品種
 - 性別
 - 絕育與否
 - 被投藥動物所在地
 - 畜牧場名稱
 - 畜牧場防疫統編
 - 畜禽舍編號或欄位編號
 - 魚塭編號
 - 其他獸醫師認為可用於辨認用藥動的特徵
- 其他詳細說明請參考第 26 頁「3. 有關獸醫師（佐）處方箋內容，哪些資訊為依法必填資訊？哪些資訊可做為補充資料，屬於非必填項目？」
- 請參閱第 90 頁「寵物之獸醫處方範例」。

11. 處方箋「飼主姓名」欄位，可以填寫「畜牧場名稱」嗎？

- 不行。
- 「畜牧場名稱」僅可當補充資料，用於辨認投藥之對象動物，包括「投藥動物所在之畜牧場場址」，以精準處方對象。
- 處方箋其中一項重要功能為辨認飼主的身份。
- 根據現場實務面，畜牧場(飼養場)登記證書者，可能將其場地租借給他人飼養，因此，若僅有畜牧場名稱，則無法辨識飼主身份。
- 參考獸醫處方制度完善之國家^{10, 11, 12}，獸醫師可於處方箋增列飼主之聯絡電話與工作地址，以利飼主身份辨識與後續有處方疑義時，得以聯絡到該飼主。

12. 若遇到畜牧場持有人有 2 個人以上，則處方箋「飼主姓名」欄位，可以填寫「畜牧場名稱」嗎？

- 不行。
- 獸醫處方箋係針對存在「獸醫師-客戶-罹病動物」之三方醫病關係時，才填寫，若遇到畜牧場存在 2 個以上持有人，則應針對尋求就診者是誰？獸醫師看診時，是誰與獸醫師接洽？是誰同意接受獸醫師之診療行為？故應針對**是誰同意接受獸醫師之診療行為**，填報於處方箋「飼主」欄位，一旦後續有相關疑問，則可針對處方箋所記載之飼主，詢問就診當時動物健康狀況與獸醫診療之狀況。
- 請參閱第 26 頁：「存在有效之獸醫師-客戶-罹病動物三方醫病關係（VCPR）」。

13. 政府機關可以設計用電腦列印的格式嗎？方便我存檔查用。

- 經查歐盟與美國等獸醫處方制度完善之國家，其法規無強制規定的固定格式，法規僅要求獸醫處方應記載事項，至於格式，可由獸醫師自行設計。



- 我國「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並無強制規定的特定格式，依法僅須填寫應記載事項即可。
- 獸醫師可依其需求自行設計與調整格式，並於處方箋自行增列其執業所需之補充資訊，例如：
 - 防疫統編、魚塢編號、牛的耳標編號、寵物晶片號碼、寵物姓名。
 - 含藥飼料總重量、每隻動物每天應餵食之含藥飼料重量。
 - 本處方箋的有效期限。
- 請參閱第 26 頁「3. 有關獸醫師（佐）處方箋內容，哪些資訊為依法必填資訊？哪些資訊可做為補充資料，屬於非必填項目？」。
- 請參閱第 88 頁「飲水投藥之獸醫處方範例」。
- 請參閱第 89 頁「飼料投藥之獸醫處方範例」。
- 請參閱第 90 頁「寵物之獸醫處方範例」。

14. 我在開立處方時，豬隻重量與年齡有如何認定？實務上有困難。

- 有關處方對象動物之重量與年齡，主要係用於辨認誰是被投藥的動物¹⁰，¹²，避免藥物隨意使用在非開藥對象，造成藥物濫用。
 - 於**群體投藥**時，處方箋填寫被投藥動物群體之大概年齡範圍、體重範圍即可，不需要非常精準。
 - 於**個別動物投藥**時，獸醫師與農民盡可能準確估算動物的體重，有利於獸醫師計算投藥劑量，以達到治療效果。
- 參考美國食藥署「獸醫飼料處方指示 (veterinary feed directive, VFD)」規定 (part 558.6)¹²：獸醫師可為了謹慎起見，於處方填寫以下資訊，用於辨認誰是被投藥之動物。
 - 被投藥動物更具體的位置，例如地點、欄位編號、畜禽舍編號、隔離欄、容器箱，或其他獸醫師認為適當之描述。
 - 被投藥動物之大概年齡範圍（或日齡、週齡、月齡）
 - 被投藥動物之大概體重範圍

- 獸醫師認為可具體辨認被投藥動物之其他資訊。
- 歐盟飼料含處方藥之處方規定(Regulation (EU) 2019/4)¹⁰：獸醫處方應記載用於辨認用藥動物身份的資訊（包括動物種類、年齡、體重）等。

15. 豬隻是群體飼養的動物，我在開處方時，可否只依據豬隻重量填寫劑量？還是需要把詳細之個別豬隻體重，個別填寫劑量？

- 一般而言，群體投藥的劑量一樣，只是藥量不同
 - 例如：劑量 0.1 ml/kg，肌肉注射
 - ◆ 10 kg 體重藥量：1 ml。
 - ◆ 100 kg 體重藥量：10 ml。
- 獸醫師若要在不同豬隻體重，使用不同劑量，則應在處方註明清楚，例如
 - 10 kg 體重豬隻 (在 3 號畜舍)，劑量 0.1m/kg，肌肉注射。
 - 100 kg 體重豬隻 (在 7 號畜舍)，劑量 0.01 ml/kg，肌肉注射。
 - 以上兩者的藥量均為 1 ml。
- 獸醫師必須依據實際治療需求，於處方箋寫下書面指示投藥劑量。
- 獸醫處方應填寫之項目為投藥劑量與開藥總量。

16. 針劑之獸醫處方箋是否可不填寫動物數量？因為我今天診斷 7 隻豬生病，明天可能又增加幾頭，沒有人知道每天的病豬隻數量增加與減少，我也不可能每天待在豬場做診斷，以致於針劑的「動物數量」欄位上無法寫上頭數。

- 獸醫處方箋之動物數量為投藥天數內，獸醫師認為應投藥之動物數量（可能包括生病動物與無臨床症狀之感染動物），而不是當天被獸醫師診斷有多少動物生病，獸醫師必須評估「應投藥之動物數量」，才能計算「開藥總量」³¹。
- 假設投藥天數為 3 天，則獸醫師應評估於這 3 天內，於處方箋指定之豬場，「應投藥之動物數量」為何，並納入「開藥總量」計算³¹。
- 投藥天數（例如 3 天）過後，怎麼辦？

- 獸醫師回診，觀察治療反應好或不好。
- 獸醫師對動物評估，是否要繼續使用相同藥物？是否有抗藥性？是否要調整藥量？調整劑量？是否要依據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結果更換藥物？

17. 如果我在某一縣（市）具有獸醫師執業執照，我可以在另外一個縣（市）簽發獸醫處方嗎³¹？

- 獸醫師開立之處方箋必須具備以下兩個條件，才符合規定：
 - (1) 有合法之獸醫師執業執照⁵⁹。
 - ◆ 獸醫師法第 7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 因此，獸醫師若在非執業執照所在地執行獸醫業務，必須由獸醫師本人向登記執業執照所在地主管機關及出診之動物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經雙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若獸醫師未完成報准動作而逕自跨縣市執行業務，即違反獸醫師法第 7 條規定。
 - ◆ 另按「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處方藥品係指經**執業**獸醫師（佐）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換句話說，未符合獸醫師法第 7 條規定之獸醫師，不得開立處方箋，且該處方箋得不用於處方藥買賣與使用^{12, 30}。
 - (2) 獸醫師之行為符合專業執業範圍（即獸醫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執行診斷、治療、檢驗及填發診斷書、處方業務），而且遵守所有獸醫師執業之法規要求，包括符合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執業獸醫師應親自診斷、治療，才能填發診斷書及處方。即**獸醫處方只能在獸醫師進行臨床檢查或進行其他適當之動物或動物健康狀況評估後開立**

¹⁰。請參考第 26 頁「存在有效之獸醫師-客戶-罹病動物三方醫病關係 (VCPR)」^{12, 30}。

18. 我是一名飼料廠聘請之獸醫師，因為飼料廠只有請我一個獸醫師，所以我沒辦法到養殖場現場看診，我只能用電話問診來開處方藥給飼料廠，我該怎麼辦？

- 以電話問診來開立獸醫處方藥，按獸醫師法第 32 條規定，違反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鍰。詳如第 66 頁「2. 我是否可以聘請獸醫師，待在辦公室內，專門負責開立處方箋給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供政府機關查核？」
- 建議您向您的雇主反映，公司應符合法律規定，依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受罰責任將歸於獸醫師。

19. 有關飼料廠加藥處方箋，因為各縣市都有客戶，但飼料廠獸醫師人數少，造成我們跨縣市開處方箋成問題。

- 獸醫師為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關鍵靈魂人物，若獸醫師無法對動物進行診察，未經正確之獸醫診斷，即開立抗生素處方，會造成抗生素濫用、培養出抗藥性細菌，造成農民的生計財產損失，與人畜共通傳染抗藥性細菌之公共衛生防疫危害。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防制抗生素抗藥性的獸醫師指引⁷，有關獸醫師何時應該開立抗生素處方？說明如下
 - (1) 在對動物進行臨床檢查，確定醫學診斷，並考慮其他可能的治療選項或替代方案不可行後，才決定使用抗生素。
 - (2) 絕對不應該使用抗生素來取代良好的飼養管理、衛生、生物安全及疫苗接種計畫。
 - (3) 抗生素無法治療所有的感染。



- 獸醫師未親自診察即開立處方，係違反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建議獸醫向雇主反映，公司應符合法律規定。依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受罰責任將歸於獸醫師。
- 有關必須注意之相關法規，請參閱第 46 頁「17. 如果我在某一縣（市）具有獸醫師執業執照，我可以在另外一個縣（市）簽發獸醫處方嗎³¹？」。
- 有關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請參閱第 18 頁「1. 什麼是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prudent and responsible use）？」。

20. 我在開立獸醫處方之前，一定要有實驗室檢驗結果來確診動物疾病嗎³¹？

- 一般而言，不需要。但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獸醫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²⁷，除非有合理之理由，否則「人類醫療最關鍵重要抗微生物藥物（HPCIA）」不應作為第一線治療藥。若作為第二線治療藥使用，則應盡量依據細菌學檢測結果來挑擇藥物。在開立「醫療關鍵重要抗生素」（包括 Fluoroquinolones、第 3 代與第 4 代 Cephalosporins、Colistin 等）處方前，務必先進行抗生素敏感性試驗^{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獸醫師法」及「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並無規定獸醫師在開立處方前，必須要有實驗室檢驗來確認診斷結果。
- 至於是否需要檢驗、要做到多精確之診斷，由開立處方之獸醫師依照自己的專業判斷決定，看需要多少臨床或診斷依據，來支持開立這張獸醫處方。
- 請參閱第 23 頁「3. 什麼是人類醫療最關鍵重要抗微生物藥物（Highest Priority Critically Important Antimicrobials, HPCIA）？」；第 24 頁「4.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14,27}，獸醫師使用人類醫療最關鍵重要抗微生物藥物（HPCIA），應遵守哪些原則？」。
- 有關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請參閱第 18 頁「1. 什麼是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prudent and responsible use）？」。

21. 我在開立處方箋的日期要比處方藥的送貨單提早幾天嗎？還是寫開立處方的當天日期即？

- 填寫開立處方的當天日期即可，不需要配合藥商的送貨單日期。
- 我國法規，尚無限制處方箋之有效期限。
- 在獸醫處方法規健全之國家（例如歐盟、美國）^{10, 11, 12}，法律已明確規範處方的有效期限，值得做為我國未來法規修正之參考。
- 為保障獸醫師的權益，避免獸醫處方遭到濫用，建議獸醫師可於處方聲明該處方之有效期限。

22. 若經飼料口服之處方藥產品標籤是用「劑量」表示（例如 mg/head/day），而非以「飼料中藥物濃度」表示（例如 g/ton），則我開立之處方箋可以只填寫「劑量」嗎³¹？

- 若處方藥為經飼料口服之處方藥，則建議處方箋應填寫「飼料中藥物濃度」，以指導飼料廠混藥人員，以免讓非動物醫療專業人士自行決定飼料中藥物濃度，影響治療效果，而造成抗藥性細菌產生與傳播。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獸醫師可以怎麼做？
 - 可查詢相關參考資料，將「劑量」（例如 X mg/head/day）換算成飼料中應該添加多少濃度（g/ton）；或者
 - 獸醫師也可與飼料廠或農民（飼主）合作，一起決定適合之飼料中藥物濃度。例如，飼料廠或農民（飼主）可能有動物之實際飼料攝食量資訊，這些資料可以幫助計算出符合核准「劑量」之藥物使用濃度。

23. 我沒辦法計算「開藥總量」，若藥物是經飼料口服，我還需要動物的「每日餵料量」數據，若藥物是經飲水口服，我還需要動物的「每日飲水量」數據。

- 參考美國動物用藥第 120 號產業指引³¹，獸醫師可與飼料廠或農民（飼主）合作，一起決定適合之飼料或飲水中藥物濃度。例如，飼料廠或農民（飼主）可能有**動物之實際飼料攝食量或飲水量**紀錄，這些資料可以幫助計算出符合核准「劑量」之藥物使用濃度。
- 關於某動物別之「每日餵料量」或「每日飲水量」，獸醫師亦可查詢相關參考資料。
- 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給獸醫師指引⁶⁰，若抗微生物藥物經飼料口服，則獸醫處方應包括以下資訊：
 - 藥品標籤（有效成分、商品名稱）。
 - 劑量：即每公斤動物體重需要使用之抗生素重量。
 - 配方比例：即每公斤飼料中之抗生素重量。
 - 餵藥量：即每天需餵飼之含藥飼料重量。
 - 投藥天數。
- 參考歐盟「含藥飼料之製造、上市與使用法」(EU 2019/4)¹¹，抗微生物藥物經飼料口服時，獸醫處方應包括下列資訊：
 - 動物用藥產品之名稱與上市許可證字號，包括全部之有效成分名稱。
 - 含藥飼料中動物用藥產品或有效成分之添加比例（即每單位重量之含藥飼料中之動物用藥產品或有效成分含量）。
 - 含藥飼料之總量。
 - 投藥天數。
 - 每日飼料配方中含藥飼料之百分比，或每隻動物每日所需之含藥飼料量。

24. 在經飼料投藥、經飲水投藥之處方箋，「豬隻數量」是否可以不要填寫？「開藥總量」是否可以不要填寫？例如：保育豬 1 噸飼料可能吃 2 天，我在處方

⁶⁰ Fighting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 guide for aquatic animal health professionals :

<https://www.woah.org/en/document/fighting-antimicrobial-resistance-a-guide-for-aquatic-animal-health-professionals/>

箋「用法用量」欄位填寫：1 公斤用藥/1 噸飼料，使用 5 天。農民自然知道用 3 噸料即可。

- 群體動物投藥時，若現場動物數量龐大，難以計算精確投藥之動物數量，則以大概數量計算即可。
- 獸醫處方箋功能是避免賣藥商過度銷售不必要之抗生素數量，造成抗生素濫用與細菌抗藥性。因此，獸醫師是第一線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關鍵靈魂人物，管制「抗生素不必要之使用量」，其職責所在為確認「投藥動物數量」與「開藥總量」，並敘明於獸醫處方箋。
- 若獸醫師不把管抗生素「開藥總量」，則變成由飼主(農民)與藥商等非動物醫療專業人士，自由買賣與交易抗生素數量，造成抗生素濫用與抗藥性細菌。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若為動物群體經飲水或飼料投藥，尚應敘明「投藥濃度 (ppm) 或每單位飼料、每單位飲水添加多少量之藥物」表示，以供飼料廠或農民遵循。
- 請參閱第 49 頁「22. 若經飼料口服之處方藥產品標籤是用「劑量」表示（例如 mg/head/day），而非以「飼料中藥物濃度」表示（例如 g/ton），則我開立之處方箋可以只填寫「劑量」嗎³¹？」。
- 請參閱第 49 頁「23. 我沒辦法計算「開藥總量」，若藥物是經飼料口服，我還需要動物的「每日飼料量」數據，若藥物是經飲水口服，我還需要動物的「每日飲水量」數據。」。

25. 獸醫處方箋是否可以不要填寫「開藥總量」？例如填寫 1ml/10kg 體重，1~2 次/1 天。使用 3 天即可。這樣農民也清楚，所以我也不必計算處方藥總量，而且這總量在每半年的抗生素流向都會呈報給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

- 獸醫師於第一線即可管控「不必要之抗生素使用量」，避免賣藥商過度銷售抗生素，造成抗生素濫用與抗藥性細菌產生，傷害動物防疫與公共衛生

防疫。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每年半年一次抗生素總量統計，係作為國家長期政策調整之評估依據。獸醫師職責所在為防治動物傳染病，包括抗藥性細菌感染管控，因此，獸醫師應將「開藥總量」敘明於獸醫處方箋。
- 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給獸醫師指引²⁵，獸醫處方應記載事項包括：
 - 劑量用法（劑量、投藥時間間隔、投藥天數）。
 - 根據動物之劑量及數量，開立之抗微生物藥物總量。
- 參考歐盟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EU) 2019/6¹⁰，獸醫處方箋應記載：
 - 開立之藥物數量；或包裝數量、包裝大小
 - 所開立之藥物數量僅限於治療所需之藥量。
 - 針對用於控制或預防動物傳染病之抗微生物藥物產品，其開立之投藥天數，僅限於可涵蓋動物傳染病之風險期。

26. 我可以和飼料廠、農民（飼主）或其他動物醫療專業人員合作，以填寫獸醫處方嗎³¹？

- 可以。
- 獸醫師填寫處方時，可以和飼料廠、農民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一起討論、諮詢意見、一起收集必要資訊，使處方箋資訊完整且正確，但根據獸醫處方規定⁵⁹，最後仍要由獸醫師本人負責確保處方箋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27. 獸醫處方規定要求記載明確之投藥劑量或投藥濃度，不得以範圍（100~200 ppm）表示。但是劑量的使用，實務上都是給予範圍，因為每隻豬重量與年齡都不同，大豬與小豬的飼料攝食量不同，數量很龐大又難以計算，我要如何寫獸醫處方箋？

- 群體動物投藥時，若現場動物數量龐大，難以計算精確投藥之動物數量，則以大概數量計算即可。
- 獸醫師依法有責任確定投藥劑量或濃度，用以計算開藥總量。若獸醫師不決定明確之投藥劑量或濃度，則最後將由農民或飼料廠等非動物醫療專業人士自行決定，容易引發抗生素抗藥性。
- 請參閱第 49 頁「23. 我沒辦法計算「開藥總量」，若藥物是經飼料口服，我還需要動物的「每日餵料量」數據，若藥物是經飲水口服，我還需要動物的「每日飲水量」數據。」。

28. 獸醫處方要填寫「開藥總量」，此無法因應現行做法，目前養殖場（或畜牧場）均為批發購買抗生素庫存，若獸醫處方「開藥總量」僅供「投藥動物」使用，無法有緊急備用藥物，不符現行做法。

- 請參閱第 76 頁「4. 為什麼養殖場（或畜牧場）不能自行批發儲備抗生素？要找獸醫師診察與評估後，開立處方，再使用獸醫處方購買到抗生素，這樣會延誤動物的治療，獸醫處方會使養殖場（畜牧場）沒辦理儲備抗生素。」。

29. 飼料添加用抗生素，難以估計發病或無臨床症狀感染（subclinical）動物頭數，該如何評估開立藥物處方總量？

- 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6.9.2 條²⁸及歐盟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EU) 2019/6¹⁰，這樣的情況，適用於「群體動物控制性用藥」。
- 動物群體控制性用藥 (metaphylaxis or control)¹⁰
 - 定義：部分群體動物，獸醫師已確診動物得了細菌性傳染病後，對整個動物群體投藥，目的為治療患病動物，並控制傳染病蔓延至受密切接觸且有感染風險之動物，這些動物可能已經處於無臨床症狀的感染狀態¹⁰。

- **使用時機：**獸醫處方只能在獸醫師診斷為細菌傳染病後開立，僅限用於動物群感染或傳染病擴散風險極高且無其他適當替代方法時¹⁰。
- **針對治療性用藥 (treat)：**獸醫師開立之**抗生素數量**，僅限於治療所需之藥量¹⁰。
- **針對群體控制性用藥 (metaphylaxis)：**獸醫師開立之**投藥天數**僅限於可涵蓋動物傳染病之風險期¹⁰。
- 例如：經獸醫師診斷為呼吸道病毒與細菌混合感染，群體投藥天數開立5天，則獸醫師要評估這5天內擬投藥之大概動物數量（包括發病動物、無臨床症狀且疑似感染之動物），依據該動物數量計算5天份之開藥總量。
 - ◆ 投藥天數（例如5天）過後後，怎麼辦？
 - 獸醫師回診，觀察治療反應好或不好。
 - 獸醫師對動物評估，是否要繼續使用相同藥物？是否有抗藥性？是否要調整藥量？調整劑量？是否要依據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結果更換藥物？

30. 承接上一題問題，請問「發病動物」與「無臨床症狀之疑似感染動物」，兩者百分比是多少，獸醫師才能群體控制性用藥 (metaphylaxis)？

- 由獸醫師專業進行評估。

31. 我需要把「開藥總量的計算過程與公式」寫在處方箋上嗎？

- 不需要。

32. 若在健康產食動物，預防性群體投藥，我在處方箋的診斷結果要寫什麼？

-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國際標準⁶¹，預防性投予抗微生物藥物之使用時機為：當動物可能暴露於特定感染風險中，或在特定情境下容易發生感染時，提前投予抗微生物藥物，以防止傳染病發生。
-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獸醫師指引⁷，絕不應該用「抗生素」來取代「良好的動物飼養管理、衛生措施、生物安全措施、疫苗接種計畫」。
- 鑒於細菌抗藥性的產生與抗生素的使用頻率有關¹⁸；每次使用抗生素，細菌都有機會發展出抗藥性²³。因此，獸醫師必須能夠為開立抗微生物藥物處方提供正當理由，尤其係針對預防性用藥 (prophylaxis)¹⁰。
- 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請參閱第 55 頁「33. 剛離乳至 9 週齡之仔豬，容易發生 PRRS 及 PCV2 病毒性疾病，後續可能再繼發細菌性感染，我在這種情況下，是否可以預防性投予抗生素？」。

33. 剛離乳至 9 週齡之仔豬，容易發生 PRRS 及 PCV2 病毒性疾病，後續可能再繼發細菌性感染，我在這種情況下，是否可以預防性投予抗生素？

- 離乳仔豬在尚未感染任何傳染病（包括任何病毒、細菌性疾病等）時，習慣預防性大量投予抗生素，則可能影響腸絨毛之吸收能力、腸道菌相失衡，使豬隻更無法吸收足夠營養，對抗接下來之疾病。
- 參考歐盟法規資料¹⁰，抗生素預防性用藥：
 - 定義：在動物或動物群體出現臨床症狀之前投予藥品，以預防疾病或感染的發生。
 - 使用時機：僅就少數之動物數量或個別動物遭遇感染或傳染病風險非常高且後果可能嚴重時，才能預防性使用抗微生物藥物¹⁰。

⁶¹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第 6.9.2 條：<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standards/codes-and-manuals/>

- 獸醫師必須能夠為開立抗微生物藥物處方提供正當理由，尤其係針對預防性用藥 (prophylaxis)，且不得例行性使用抗生素，彌補衛生與飼養管理不良。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獸醫師指引⁷，絕不應該用「抗生素」來取代「良好的動物飼養管理、衛生措施、生物安全措施、疫苗接種計畫」。
- 細菌抗藥性的產生與抗生素的使用頻率有關¹⁸；每次使用抗生素，細菌都有機會發展出抗藥性²³。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為防制抗生素抗藥性，我們的戰略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國際標準、指引與建議：
 - 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之六大原則。
 - 於健康群體動物，不例行性使用抗生素預防傳染病。
 - ◆ 健康動物群體例行性投予 2 種以上抗生素，容易培養出多重抗藥性細菌，危害動物防疫與公共衛生防疫。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防制抗生素抗藥性獸醫師指引，只有在有科學證據之支持下，才能合併使用 2 種以上抗生素。
 - 能用一種抗生素治療，絕不同時使用多種抗生素。
 - 能用一般級別抗生素治療，絕不盲目使用更高級別抗生素。
 - 即僅在必要時，於動物使用抗生素，並且最大限度地推行預防措施，以減少動物傳染病發生率²²。
 - 儘可能不使用抗生素，但在必要時，抗生素必須足量使用。
- 請參閱第 24 頁「4.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14,27}，獸醫師使用人類醫療最關鍵重要抗微生物藥物 (HPCIA)，應遵守哪些原則？」。

34. 我們在臨床做病性鑑定，送實驗室做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確實發現細菌抗藥性非常嚴重，沒有可用的抗生素。動物抗生素產品標籤仿單之劑量範圍，在

飼養現場沒有效，獸醫師是否可以自行提高抗生素的使用劑量，使用超過產品標籤之核准劑量？

- 有這種情況之動物飼養場就是感染了抗藥性細菌。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有關產食動物的用藥治療，因為涉及食品安全，使用超過產品核准劑量之停藥期未知，所以我們不建議獸醫師自行提高用藥劑量，以避免藥物殘留超過食安標準。
- 產食動物用藥產品標籤所記載之劑量，係基於動物「有效劑量」與「中毒劑量」之平衡，並依據藥物殘留試驗技術資料與食品中藥物安全殘留容許量，制訂停藥期，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若產食動物獸醫師未依標籤，將藥物使用劑量提高，尚需考量動物是否會中毒，以及後續「停藥期天數」無科學資料依據等風險，以兼顧動物防疫，以及避免藥物殘留超過食安標準。
- 如何防制抗生素抗藥性？
 - 平時不例行性、預防性投予抗生素。
 - 獸醫師只有在確認動物得了細菌性傳染病，才開立抗生素處方
 - 減少不必要的使用抗生素，只在確診需要抗生素時才使用，並且最大限度地執行預防動物傳染病措施（疫苗接種、生物安全等），以減少動物傳染病之發生率。
 - 儘量不使用抗生素，但在必要時，抗生素必須足量使用。

35. 若農民（飼主）是依藥物標籤指示，使用處方藥，那麼我還可以用處方指示農民延長停藥期嗎？

- 可以。
- 即使農民（飼主）是依照標籤劑量用法使用藥物，獸醫師仍可建議延長停藥期。因為標籤上之停藥期是「最少必須達到的時間」，所以若獸醫師認為有需要，亦可建議延長停藥期³¹。

36. 政府機關是否可以每季或半年公告一次細菌的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結果，給臨床獸醫師參考？

- 公告細菌之抗生素敏感性試驗，對於臨床獸醫師而言，並不具有參考價值。
- 公告結果無法代表各養殖場之實際情況，各地區的抗藥性菌株可能不同，公告之數據不一定適用於所有臨床案例，尤其是跨病原細菌、跨物種、跨養殖場或不同養殖方式的情境。例如：A 養殖場平常例行性，對健康動物群體投予各種抗生素。B 養殖場平常沒有使用抗生素，平時重點工作為疫苗接種、驅蟲、生物安全、衛生管理、進出人員管制、清潔消毒。若有一天，不小心 A 與 B 養殖場都發生細菌傳染病，兩養殖場的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結果會不一樣。A 養殖場可能出現多重抗藥性細菌，幾乎對全部可用的抗生素均有抗藥性。B 養殖場病原細菌可能對全部可用的抗生素均有敏感性。
- 公告將造成全國各養殖場普遍使用單一抗生素，可能促使農民未經過正確之獸醫診斷，而濫用抗生素，進而加速細菌抗藥性。
- 臨床治療仍需依賴獸醫師對個別養殖場之臨床檢查、細菌培養與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無法依賴公告資訊決定治療計畫。
- 我們必須合理與謹慎使用抗生素，以保護抗生素有效性，使罹病動物需要抗生素治療時，抗生素仍保有治療效果。
 - 僅在必要時使用抗生素，並且最大限度地執行預防動物傳染病措施，以減少動物傳染病之發生率²²。
 - 儘量不使用抗生素，但在必要時，抗生素必須足量使用²²。

37. 建議政府機關建置電子化「獸醫師（佐）處方箋開立系統」。

- 經查目前獸醫處方制度先進國家，包括歐盟與美國，並未有政府機關建置電子化「獸醫師（佐）處方箋開立系統」，但依據歐盟與美國法規，可接受處方之獸醫電子簽章與紙本簽章^{10, 11, 12}，法規並無強制規定獸醫處方一

定要電子處方。電子獸醫處方系統由民間自行開發，但資訊安全條件等必須符合相關規定³¹。以美國為例，民間單位開發之獸醫電子處方，必須符合 21 CFR part 11「電子紀錄與電子簽章法」規定，包括以電子形式創建、修正、維護、存檔、檢索與傳送。21 CFR part 11「電子紀錄與電子簽章法」規定不適用於電子方式傳送之紙本紀錄，例如傳真或電子郵件夾帶附件³¹。

- 丹麥 VetStat 資訊系統³⁵：
 - ◆ VetStat 是用於收集產食動物抗生素之銷售量與使用量，於 2000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用，針對產食動物（如牛、小型反芻動物、豬、家禽、水產養殖及其他動物）收集數據，而非電子獸醫處方系統³⁵。**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獸醫師與飼料廠**必須向丹麥政府 VetStat 資訊系統申報抗生素銷售量與使用量，以管控抗生素使用量與抗藥性（圖 4）。
 - ◆ VetStat 是與丹麥的中央畜牧登記系統（Central Husbandry Register, CHR）連動運作。該系統記錄全國所有農場的資訊，包括飼養之動物種類及數量（或以平均飼養數作為代表指標）。CHR 提供關於「動物母群數」的分母資料，用來做為計算抗微生物藥物相對使用量的依據³⁵。
 - ◆ VetStat 同時記錄使用目標動物之年齡群與開立抗微生物藥物的用藥理由³⁵。
 - 當藥物售出時，動物用藥販賣業或含藥飼料廠將資料輸入至 VetStat。輸入內容包含處方之大部分資訊。每日將資料傳送至 VetStat。
 - 若藥物係由獸醫師使用或交由農民使用，則獸醫師將資料輸入至 VetStat。
 - ◆ 依「丹麥獸醫師使用、交付予開立動物用藥法規公告」⁶²第 3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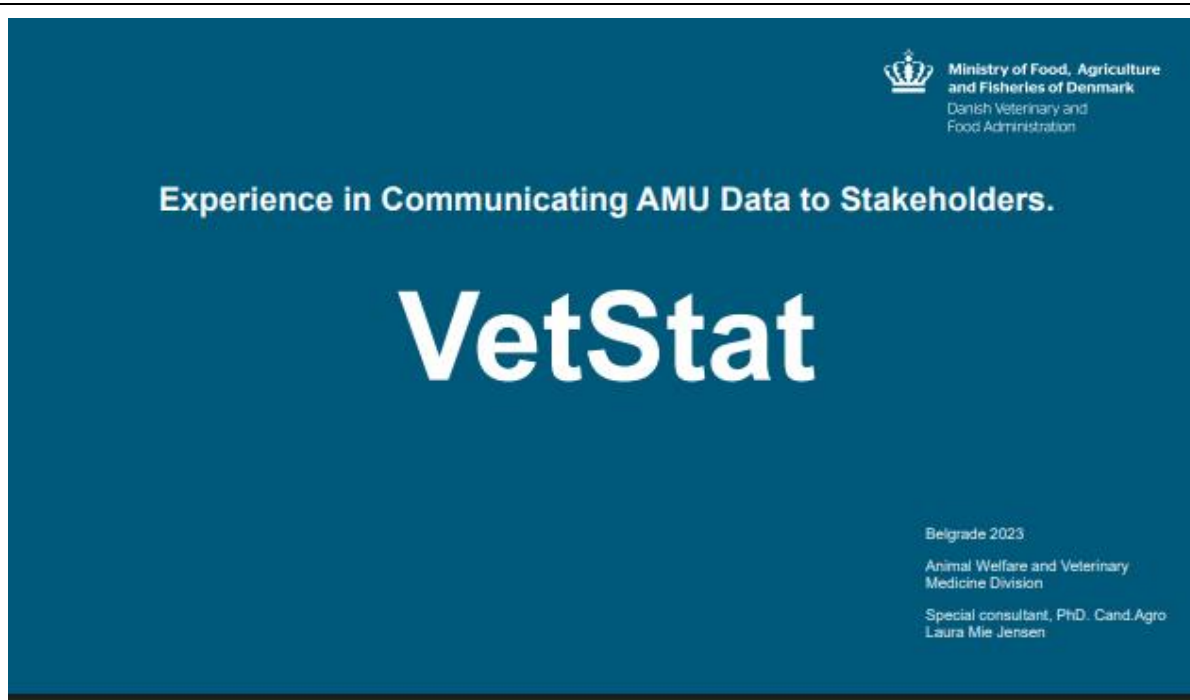
⁶²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eli/lta/2023/646>

- 第 1 項規定：獸醫師應每月至少 1 次向 VetStat 資訊系統申報所有對產食動物使用或交付的處方藥（包括疫苗與血清）之相關資訊。申報內容須包括：
 - (1) 使用或交付的日期；
 - (2) 獸醫的執業證號；
 - (3) 動物登記所在之畜牧場編號；
 - (4) 藥品的產品編號；
 - (5) 處方藥使用或交付數量；
 - (6) 動物種類代碼；
 - (7) 動物年齡組別代碼；
 - (8) 處方用途分類代碼。
- ◆ 第 2 項規定：每月申報的資料應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上傳。獸醫師應保存申報資料至少 1 年，並應主管機關要求出示或提供。
- ◆ 第 3 項規定：獸醫師應每月處理 VetStat 系統「錯誤管理介面」中，以其執業證號登錄之錯誤申報資訊。如收到錯誤通知，獸醫師應負責修正錯誤或透過 VetStat 聯絡丹麥食品署。錯誤必須在申報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修正。
- ◆ 第 4 項規定：若獸醫師使用或交付處方藥（含疫苗與血清）對象為馬隻，則不適用上述第 1 與第 2 項的申報義務。
- ◆ 第 5 項規定：若所涉動物不屬於 CHR 系統的登記義務對象（如牛、豬、羊、山羊、馬、鹿、駱駝），則可豁免第 1 項第 3 款中的畜牧場編號填報要求。
- ◆ 舉例說明：假設某獸醫 2025 年 5 月 28 日為一個豬場的離乳豬使用了一瓶 100 ml 抗生素注射劑，則至丹麥 VetStat 申報內容如下：

項目	內容
1) 使用日期	2025-05-28
2) 獸醫執業證號	11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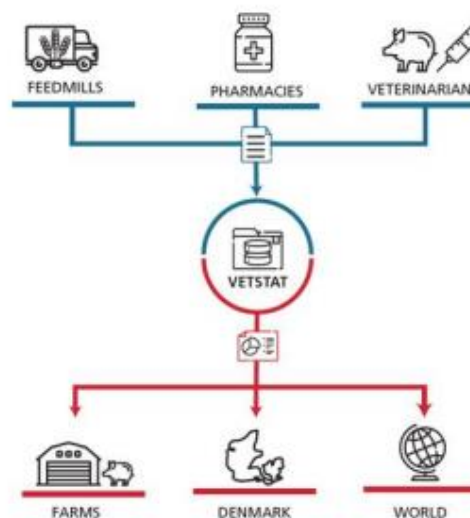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3) 畜牧場編號	DK123456
4) 藥物產品編號	123456
5) 處方藥使用量	100 ml
6) 動物種類代碼	15 (豬)
7) 年齡群代碼	56 (離乳豬)
8) 處方用途分類代碼	13 (呼吸系統疾病)



Agen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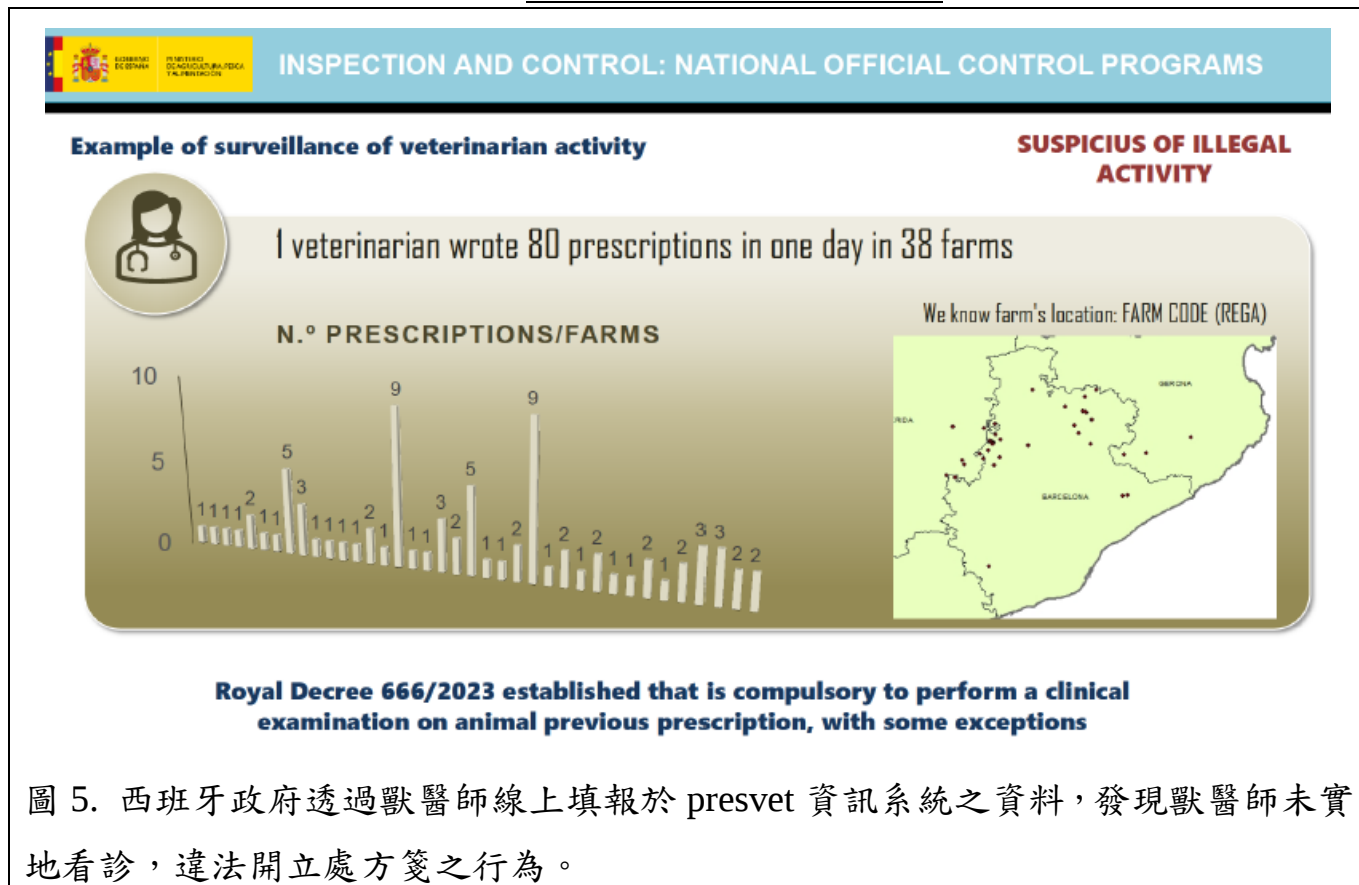
- **VetStat**
 - Use data collection and monitoring
- **Data as fundament**
 - Farmers and veterinarians
 - Benchmarking of farmers
- **Reduction goals driven by data**
 - National
 - Industrial
- **Reports**



 2 /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of Denmark - Danish Veterinary and Food Administration / VetStat

圖 4. VetStat 資料庫是用於收集產食動物（如牛、小型反芻動物、豬、家禽、水產養殖及其他動物）抗生素銷售量與使用量之系統。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獸醫師與飼料廠必須向丹麥政府 VetStat 資訊系統，申報抗生素銷售量與使用量。

- 西班牙 presvet 資訊系統：
 - ◆ presvet 資訊系統是用於收集之動物抗生素使用量，並非電子獸醫處方系統。
 - ◆ 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舉辦「收集畜牧場端抗生素使用量」視訊研討會，西班牙政府做以下經驗分享：
 - 依據西班牙法規，獸醫師必須在開處方 15 天內，至 presvet 系統填報獸醫師處方內容。在 15 天期限後，獸醫師尚有 15 天之期限，可至 presvet 修正錯誤資料。
 - 法規強制要求獸醫師應先進行臨床檢查，才能開立處方。
 - presvet 偵測到獸醫違法行為案例：透過西法牙政府之 presvet 系統發現，某位獸醫師於一天內為 38 個畜牧場開立了 80 份處方。然而，場與場之間距離甚遠，不可能一天內跑完全部之畜牧場，故發現獸醫師未經診斷即開立獸醫處方之違法行為（如圖 5）。
 - 為縮短作業時效，獸醫師得先以 pdf 檔或照片形式，傳送處方至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飼主，但獸醫師仍必須依法提供獸醫師簽章之原稿處方，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飼主保存。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保存 2 年



38. 衛生福利部字號之生理食鹽水未開放給產食動物獸醫師使用，造成產食動物獸醫師的醫療障礙。

- 目前已有許多藥廠合法登記「動物用輸液」，目前核准登記產品如下：
 - 濟生氯化鈉注射液（250、500、1000 mL）：動物藥製字第 09468 號。
 - 濟生林格爾氏液（250、500、1000 mL）：動物藥製字第 09512 號。
 - 台裕林格氏注射液（500 mL）：動物藥製字第 09513 號。
 - 台裕氯化鈉點滴注射液 0.9%（250、500、1000 mL）：動物藥製字第 09519 號。
 - 台裕氯化鈉右旋糖點滴注射液（500、1000 mL）：動物藥製字第 09553 號。
 - 濟生乳酸化林格氏注射液（250、500、1000 mL）：動物藥製字第 09564 號。

- 濟生葡萄糖氯化鈉注射液(250、500、1000 mL)：動物藥製字第 09565 號。
- 台裕乳酸林格氏注射液(500 mL)：動物藥製字第 09636 號。
- 濟生得參理注射液(250、500、1000 mL)：動物藥製字第 09660 號。
- 台裕乳酸—糖—林格氏注射液(500 mL)：動物藥製字第 09673 號。

(二)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1. 我是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我的責任是什麼？

若您要銷售獸醫處方藥，您必須

- 具備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⁶³。
- 依經營業務種類，置有具備下列資格之專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⁶³：
 - 獸醫師。
 - 藥師、藥劑生。
- 設置簿冊，逐次記錄販賣對象、動物用藥品種類及數量等資料，並保存二年⁵⁹。
- 依獸醫處方箋內容核實銷售處方藥，若獸醫處方內容資訊不完整、錯誤、字跡不清楚或有其他問題，一律退件並不得供應與銷售處方藥^{31, 59}。
- 不直接向飼主（農民）宣傳或廣告處方藥，僅能向獸醫師宣傳與廣告處方藥⁷。
- 飼主（農民）直接找您購買處方藥（包括抗生素）時，必須請飼主（農民），提供第二聯處方箋，作為處方藥之依據，核對銷售品項名稱、銷售藥物總量、飼主身分等。若無第二聯處方箋，則應拒絕銷售處方藥給飼主（農民），以免觸法⁵⁹。
- 保存獸醫處方箋2年，自開立處方箋日期起算⁵⁹。
- 於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要求時，出示獸醫處方箋，以供查核⁵⁹。

⁶³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 記錄所販售處方用抗生素之品名、批號、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並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將前六個月所販售處方用抗生素之銷售紀錄資料，於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⁶⁴申報。但專供下列用途使用之抗細菌類藥物，免予申報：
 -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
 - 犬貓外用液劑藥品。
- 處方抗生素銷售至飼主（農民）時，下列三者資料應具正確性、完整性與一致性，以免違法受罰。
 - 獸醫處方箋⁵⁹。
 - 獸醫處方藥販賣紀錄⁵⁹。
 - 抗生素銷售量系統申報⁶⁴。

2. 我是否可以聘請獸醫師，待在辦公室內，專門負責開立處方箋給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供政府機關查核？

- 不行。
- 依據「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治療，不得填發診斷書與處方。換句話說，獸醫處方只能在獸醫師進行臨床檢查或進行其他適當之動物或動物群體健康狀況評估後開立¹⁰。詳如第 25 頁「2. 獸醫師（佐）處方箋必須符合哪些規定要件？」。
- **獸醫師罰則：**按獸醫師法第 32 條規定，違反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鍰。
- 按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之機構**不包括**動物用藥品販賣公司。
 - 另按《抗藥性全球行動計畫》¹⁸，我們應辨識並去除抗生素銷售之經濟刺激誘因，避免抗生素被過度銷售，以確保抗生素只在真正需要時被使用。若產食動物臨床獸醫師看診兼賣藥業務，賣越多抗生素賺越

⁶⁴ 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https://am2.aphia.gov.tw/login>

多錢，將造成獸醫師利潤與動物利益衝突，以及加速抗藥性細菌產生與傳播。獸醫師應依動物最佳利益，執行臨床判斷之自主性，以減少非必要之抗生素使用與抗藥性細菌產生與傳播。

3. 若我收到的獸醫處方資料填寫不完整、錯誤、字跡不清楚或有其他問題，我該怎麼辦？我還可以賣處方藥嗎³¹？

- 不行。
- 只有在獸醫處方有依規定填寫必填資訊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才能受理該獸醫處方箋，並供應與銷售處方藥。獸醫師依規定，有責任確認處方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⁵⁹。
- 若獸醫處方箋資料填寫不完整、錯誤、字跡不清楚或有其他問題，一律退件且不得銷售處方藥。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若有獸醫師之聯絡方式，則建議通知獸醫師，請其提供資料完整、正確且字跡清晰可讀之獸醫處方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才能受理該處方，並供應與銷售處方藥。

4. 獸醫處方箋「飼主姓名」欄位填寫「畜牧場名稱」，這樣的處方箋我可以受理嗎？

- 不行，該處方箋應退件。
- 「畜牧場名稱」僅可當補充資料，用於辨認投藥之對象動物，包括「投藥動物所在之畜牧場場址」，以精準處方對象。
- 處方箋其中一項重要功能為辨認與核對飼主的身份。
- 根據現場實務面，畜牧場（飼養場）登記證書持有者，可能將其場地租借給他人飼養，因此，若依據畜牧場名稱，則無法辨識飼主身份。
- 另請參閱第 43 頁「12. 若遇到畜牧場持有人有 2 個人以上，則處方箋「飼主姓名」欄位，可以填寫「畜牧場名稱」嗎？」。

5. 目前動物用藥品大多為大容量包裝，若遇開藥總量不足一包裝之零散數量，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如何販賣？製藥廠需配合政策生產小包裝商品嗎？

- 參考先進國家之獸醫處方管理制度¹²，製藥廠不需要更改商品包裝，依現有包裝銷售即可。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僅能依據該藥物產品之**最小必包裝規格與數量**，銷售處方藥。
- 受理處方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聯絡獸醫師依據商品名與藥物許可證字號，於處方箋之開藥總量，註明包裝規格、包裝數量、商品名完整名稱與藥物許可證字號，使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得以現有包裝規格銷售處方藥。
- 參考先進國家之獸醫處方法規，依法強制獸醫處方應記載獸醫師之聯絡電話與地址^{10, 11, 12}，而我國法規目前無強制要求記載，故建議獸醫師可自行填寫聯絡電話與聯絡地址於處方箋，以利動物用藥販賣業者針對處方箋內容疑義，聯絡到獸醫師，釐清問題。
- 案例一：假設 A 動物用藥產品「速效[®]」，許可證字號為「動藥製字第 12345 號」，該產品許可證核准之包裝規格只有兩種，分別為 25 kg 與 50 kg。但是獸醫師開立處方藥量為 15 kg，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該怎麼辦？需要辦理包裝變更嗎¹²？
 - 不需要變更包裝。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受理第二聯處方箋時，應通知開立處方之獸醫師，請獸醫師依據 A 產品許可證包裝規格，於處方箋註明商品名完整名稱、許可證字號、包裝規格與數量，否則處方箋動物用藥販賣業者無法受理該處方箋，依法必須退件且無法銷售處方藥。
 - 獸醫師應於處方箋填寫：完整中文商品名 (速效[®])、許可證字號 (動藥製字第 12345 號)、僅能開立 1 包 25 kg 速效[®]。不得開立 50 kg 速效[®]，造成過度銷售不必要之抗生素藥量。

- 若是由臨床獸醫師直接供應處方藥給農民，而非透過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則臨床獸醫師有調劑權，可以拆包裝，提供 15 kg 速效[®]給農民。
-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分裝動物用藥品。
- 案例二：假設 A 動物用藥產品「速效[®]」，許可證字號為「動藥製字第 12345 號」，該產品許可證核准之包裝規格只有兩種，分別為 25 kg 與 50 kg。但是獸醫師開立處方藥量為 60 kg，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該怎麼辦？需要辦理包裝變更嗎¹²？
 - 不需要變更包裝。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受理第二聯處方箋時，應通知開立處方之獸醫師，請獸醫師依據 A 產品許可證包裝規格，於處方箋註明商品名完整名稱、許可證字號、包裝規格與數量，否則處方箋動物用藥販賣業者無法受理該處方箋，依法必須退件且無法銷售處方藥。
 - 獸醫師應於處方箋填寫：完整中文商品名（速效[®]）、許可證字號（動藥製字第 12345 號）、僅能開立 1 包 25 kg 與 1 包 50 kg 之速效[®]。不得開立 2 包 50 kg 速效[®]，造成過度銷售不必要之抗生素藥量。
 - 若是由臨床獸醫師直接供應處方藥給農民，而非透過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則臨床獸醫師有調劑權，可以拆包裝，提供 60 kg 速效[®]給農民。
 -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分裝動物用藥品。

6. 若用藥動物不多，開藥總量可能遠比最小包裝還低，該怎麼辦？

- 臨床獸醫師可直接對動物進行投藥治療，不需透過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 臨床獸醫師有調劑權，可拆包裝，供應農民（飼主）藥物。

- 例如貓咪就診後，經劑量用法計算後，7 天份藥量為 1.7 顆抗生素，此時不需要透過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可由臨床獸醫師直接供應飼主 1.7 顆抗生素，請飼主按時給藥治療。
- 此操作方式，亦同樣適用於產食動物。

7. 獸醫師根據包裝規格，多開立之抗生素藥量，剩餘藥物該怎麼處理？

- 若是由臨床獸醫師直接供應處方藥給農民，而非透過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則臨床獸醫師可拆包裝，僅供應必要之抗生素藥量給農民。
- 剩餘藥物處理方式如下：
 - 方法一：由臨床獸醫師對當下動物健康狀況進行診斷與評估³¹，是否需要使用剩餘藥物？劑量用法為何？投藥天數完整療程之總藥量為何？
 - 方法二：妥善廢棄處理。
- 若剩餘藥物未經過獸醫師診斷與評估動物健康狀況，而自行使用，則容易造成以下問題：
 - 影響治療效果：
 - (1) 抗生素劑量不足：每種抗生素都有特定的劑量與療程，若農民自行使用剩餘藥物，可能導致劑量不足，無法有效殺死細菌，反而讓細菌存活並適應藥物。
 - (2) 抗生素療程不完整：部分細菌可能會因為未完成完整療程而存活，造成感染反覆發生。
 - (3) 不同疾病需要不同抗生素：動物病原可能不同，過去適用之抗生素不一定適合未來的感染，使用錯誤藥物可能延誤治療，甚至惡化病情。
 - 增加細菌抗藥性風險

- (1) 誘導細菌產生抗藥性：若動物在未經正確診斷的情況下使用剩餘抗生素，細菌可能逐漸發展出抗藥性基因，導致未來使用相同藥物時效果變差，甚至無效。
 - (2) 影響未來治療選擇：當抗藥性細菌擴散時，養殖場可能需要使用更強效、更昂貴的抗生素來治療疾病，增加成本與風險，甚至可能造成無藥可醫。
- 抗生素變質的風險：抗生素可能因保存條件不佳或時間而降解，降低藥效，甚至產生毒性。

8. 我們的抗生素都是一箱一箱在賣給農民 (飼主)，一箱裡面有 20 包抗生素 (1 包是 1 個完整包裝)，如果依照獸醫處方開立的抗生素數量在賣，會讓我們變成沒辦法一箱一箱賣，影響到我們作業的成本，怎麼辦？

- 為了防制抗生素抗藥性，我們所有之戰略與行動，必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國際標準⁷。根據《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六章「獸醫公共衛生」第 6.10 章節「於動物醫療謹慎與合理使用抗微生物藥物」第 6.10.5 條「批發與零售運銷商的責任」：運銷商應依照國家法規，僅能在經由獸醫師處方下，供應與銷售含有抗微生物藥物之動物用藥產品。
- 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之六大原則²³，第一大原則為「正確的獸醫診斷」。
- 處方藥必須依獸醫處方數量販售：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照獸醫處方之開藥總量，核實供應與販賣處方藥(包括抗生素)，避免超量供應。若一箱含 20 包，但獸醫處方量僅為 5 包，則應按處方箋數量販售。
- 違反法規，將面臨罰則：若未依處方販售處方藥 (包括抗生素)，則涉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9. 請問獸師處方箋，可以配合我們賣抗生素時，讓客戶買 10 箱我們就送 1 箱嗎？

- 過量供應抗生素將助長抗藥性風險：抗生素不同於一般飼料或保健品，不應透過「買 X 箱送 1 箱」方式，鼓勵過量購買，應依處方箋核實供應，避免培養出抗藥性細菌，而導致疾病無藥可救，導致農民生計財產損失。
- 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10. 有關獸醫處方箋「處方藥學名或商品名稱」欄位，應列出全部有效成分之完整英文名稱；或商品名之完整中文名稱，不得以簡稱表示乙節，「歐羅肥 SP 500」已廢除許可證，屬國內違法產品，僅供外銷專用。目前過內廠商登記核准上市產品為「歐羅肥 SP 500 顆粒」，若獸醫處方箋於「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僅兩個字之差，就違反法規，可能會因為有急迫性用藥需求而寫錯。

- 獸醫師處方流程一共有兩道關卡。
 - 第一道關卡：獸醫師有責任確保處方箋之資訊完整且正確⁵⁹。處方箋應以正楷呈現，字體應清晰可讀，包含所蓋之印章字體應完整用印。
 - 第二道關卡：
 - (1)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處方箋核實供貨，販賣業者不得供應與處方箋不相符之產品，包括商品名稱與數量等⁵⁹。若獸醫處方箋內容不完整、錯誤、字跡不清楚或有其他問題，一律退件且不得供應與銷售處方藥。請參閱第 32 頁「圖 3. 獸醫師處方流程（藥商）」。
 - (2) 飼料廠：應依處方箋核實使用處方藥，飼料廠不得使用與處方箋不相符之產品，包括商品名稱與數量等。若獸醫處方箋內容不完整、錯誤、字跡不清楚或有其他問題，一律退件，且飼料廠不得使用處方藥，亦不得供應「含處方藥之飼料」給農民。請參閱第 86 頁「圖 6. 獸醫師處方流程（飼料廠）」。

11. 若獸醫師處方箋「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欄位，只寫 amoxicillin，「投藥途徑」寫注射（針劑），沒有特別指定商品牌子，但停藥期可能會因為不同商品牌子，而有不同停藥期，其中「滅菌懸劑」最容易發生這種狀況，該怎麼辦？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獸醫處方箋核實供貨，販賣業者不得供應與獸醫處方箋不相符之產品，包括商品名稱與數量等⁵⁹。
- 若您發現獸醫處方未記載「amoxicillin」之商品名，且經查該處方箋填寫之對象動物停藥期（例如豬 2 天）小於您公司販賣 amoxicillin 產品之停藥期（例如豬 7 天），您可以有以下兩種處理方式：
 - (1) 該獸醫處方退件，請客戶（農民）去購買符合該獸醫處方之產品。
 - (2) 若該獸醫處方有記載獸醫師之聯絡方式，建議與獸醫師聯繫，是否要將獸醫處方修改為您公司的產品，若獸醫師同意修改，則請獸醫師於處方箋修正為您公司產品之商品名稱、停藥期等相關資訊，再重新送件給您，您才能供應與銷售您公司販賣之 amoxicillin 產品。若您有沒獸醫師的聯絡方式，則直接請客戶（農民）轉告獸醫師是否考量修正獸醫處方箋為您公司的產品。
- 有關停藥期，請參閱第 57 頁「35. 若農民（飼主）是依藥物標籤指示，使用處方藥，那麼我還可以用處方指示農民延長停藥期嗎？」。

12. 獸醫師之身份為臨床看診醫師或藥師身份？動物醫療有沒有像藥師相同之身份在受理處方？

- 於動物醫療領域中，與藥師同質性功能之身份為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經營業務種類，置有具備下列資格之專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
 - 一、經營下列業務，應聘請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
 - (1) 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動物用藥品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2) 在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

- 二、經營下列業務者，應聘請依規定經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之人員：
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 三、經營下列業務者，應聘請獸醫師（佐）：

(1) 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獸醫診療機構。

(2) 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 依據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之機構並不包括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 獸醫師就業管道多元，可選擇擔任臨床獸醫師；或選擇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擔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等。

(三) 農民（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

1. 我是農民（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我的責任是什麼？

若您要使用獸醫處方藥，您必須

- 經獸醫師診察後，憑第二聯獸醫處方箋，向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購買處方藥⁵⁹。因此，「養殖場內之處方藥數量」會等於或小於「獸醫處方箋開藥總量」。
- 獸醫師診察與評估項目包括：
 - ◆ 是否應使用抗生素？只有在真正需要時，才使用抗生素，因為抗生素無法治療全部的動物傳染病⁶⁵。
 - ◆ 應使用何種抗生素？
 - ◆ 何時開始投藥？何時可以停藥？
 - ◆ 劑量用法為何？
 - ◆ 依據動物治療後反應、實驗室檢查結果，評估是否應調整用藥配方與劑量。
 - ◆ 判斷有無抗藥性細菌感染。

⁶⁵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https://rr-asia.woah.org/app/uploads/2021/12/oie-activities-on-amr.pdf>

- ◆ 評估何時可以使用較後線抗生素。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獸醫師指引，務必先進行抗生素敏感性試驗，才能開立醫療最關鍵重要抗生素(HPCIA)⁶⁰。
- ◆ 依據科學證據，決定是否可使用 2 種以上抗生素⁶⁰。
- 確認您購買處方藥之管道，源自合法之動物用藥銷售管道，避免買到偽藥、劣藥，導致危害動物健康⁶⁵。
- 只按照獸醫處方之劑量用法、投藥天數及停藥期等，使用抗生素⁶⁵。
- 保存第三聯獸醫處方箋 2 年，自開立處方箋日期起算⁵⁹。
- 在委託飼料廠添加處方藥時，提供**第三聯獸醫處方箋影本**給飼料廠。

2. 我何時應該找獸醫師諮詢⁶⁶？

- 有時候使用抗生素是必需的，但並非每次都必需使用。若您在動物不是真正需要使用抗生素時使用它，這些抗生素會在您真正需要使用時失效。您將無法治療以前可治療的動物疾病。這可能使您的事業遭受重大的經濟損失，並影響您的生計。
- 只有獸醫師才知道何時以安全及合理之方式，使用抗生素來治療您的動物，以及應該使用哪些抗生素。因此，您絕不應自行給動物藥物投藥，也不應從未經政府核准之來源及零售商購買抗生素，因為您可能買到偽藥或劣藥產品。只在獸醫師開立處方時，才能使用抗生素。
- 若獸醫師已為您的動物開立抗生素處方，請務必遵守處方劑量、投藥頻度、投藥天數及停藥期，即使您的動物看起來已經痊癒，亦務必完成療程。

3. 我的動物不再表現出臨床症狀時，就可以停止抗生素治療嗎⁶⁷？

- 這是錯誤觀念。

⁶⁶ Fighting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 guide for farmers : <https://www.woah.org/en/document/fighting-antimicrobial-resistance-a-guide-for-farmers/>

⁶⁷ How to talk about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 <https://www.woah.org/en/document/how-to-talk-about-antimicrobial-resistance/>

- 您使用抗生素時，應務必遵守獸醫師提供之處方指示，按照處方之劑量和投藥天數使用。動物不再表現出臨床症狀且看起來「健康」的狀態並不表示已經痊癒。實際上，提前停止抗生素治療可能對動物防疫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疾病復發和抗藥性細菌感染的產生。
- 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4. 為什麼養殖場（或畜牧場）不能自行批發儲備抗生素？要找獸醫師診察與評估後，開立處方，再使用獸醫處方購買到抗生素，這樣會延誤動物的治療，獸醫處方會使養殖場（畜牧場）沒辦理儲備抗生素。

- 獸醫師親自診察時，可現場直接給予必要之緊急醫療處置，包括投藥治療。
- 農民自己買抗生素，可能買錯，治不了想治的病，還可能用錯劑量，動物不會康復，還浪費錢。抗生素因為過度與錯誤使用而發生抗藥性細菌感染，農民的動物生病就無藥可救，損失更大。抗生素使用越頻繁，細菌就越快產生抗藥性²。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養殖場自行儲備各種抗生素，會造成以下後果：
 - 所有動物傳染病，僅由農民做醫學診斷、判斷該傳染病為病毒性疾病、細菌性疾病、寄生蟲性疾病或黴菌性疾病，養殖業界（或畜牧產業界）無臨床獸醫師之人力需求，獸醫師專業性均可由農民取代。
 - 農民自行判斷抗生素劑量用法、治療計畫、何時開始投藥，何時可以停藥、農民自行依據投藥後之動物反應判斷是否應調整投藥配方與更換抗生素種類；以及判斷如何調整藥物，無須實驗室檢驗。
 - 農民自行判斷哪一類抗生素屬於第一線抗生素，哪一類抗生素屬於醫療重要後線抗生素。
 - 農民自行判斷是否感染抗藥性細菌及如何防制，以減少財產損失。



- 我們可以思考，未經「正確的獸醫診斷」與評估，錯誤或過度使用抗生素的後果是什麼？抗藥性細菌感染會造成誰的財產損失？會傷害到誰的利益與健康？
 - 錯誤或過度使用抗生素，則會培養出抗藥性細菌，感染抗藥性細菌的動物無藥可救，進而造成養殖場發病率與死亡率不斷增加、生產力下降；農民生計財產損失⁴。抗藥性細菌也會透過食物、環境或動物傳染給人類，造成公共衛生防疫危害¹⁸。
 - 請參閱第8頁「圖1. 培養抗藥性細菌的惡性循環」。
- 為了防制抗生素抗藥性，我們所有之戰略與行動，必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國際標準⁷。根據《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六章「獸醫公共衛生」第6.10章節「於動物醫療謹慎與合理使用抗微生物藥物」第6.10.5條「批發與零售運銷商的責任」：運銷商應依照國家法規，僅能在經由獸醫師處方下，供應與銷售含有抗微生物藥物之動物用藥產品。
- 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之六大原則²³，第一大原則為「正確的獸醫診斷」：
 - 並非所有的動物傳染病都適合或應該使用抗生素治療。
 - 獸醫師才是最專業的人，能夠判斷動物是否感染細菌，以及是否需使用抗生素，只有細菌感染才需要使用抗生素。即使是養殖場之傳染病急診，也需要正確之獸醫診斷。
 - 準確的獸醫診斷對於判斷動物是否罹患感染並需要使用抗生素進行治療至關重要。
 - 在非必要時使用抗生素，並不會改變疾病的臨床康復進程。在這些情況下，雖然未產生有益的臨床效果，卻會增加抗藥性篩選壓力，進而促進抗藥性細菌的產生與擴散。
 - 應以醫學證據為基礎，來決定是否開立與供應抗生素，因為抗生素使用越頻繁，細菌就越快產生抗藥性²。每次使用抗生素，細菌都有機會發展出抗藥性²³。

5. 若遇到仔豬下痢，要找獸醫師看病，然後再開處方，我才拿處方買抗生素，這樣會來不及救治動物疾病。

- 仔豬下痢是否需要使用抗生素，務必經過「正確之獸醫診斷」。一般而言，若非細菌性感染（例如病毒性下痢），於下痢時使用抗生素，可能殺滅腸道益生菌，不但未解決真正之病原（可能為病毒），並造成下痢更嚴重。
- 農民自己買抗生素，可能買錯，治不了想治的病，還可能用錯劑量，動物不會康復，還浪費錢。抗生素因為過度與錯誤使用而發生抗藥性細菌感染，農民的動物生病就無藥可救，損失更大。抗生素使用越頻繁，細菌就越快產生抗藥性。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獸醫師親自診察時，可現場直接給予必要之緊急醫療處置，包括投藥治療。
- 為了防制抗生素抗藥性，我們所有之戰略與行動，必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國際標準、指引與建議。
- 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之六大原則²³，第一大原則為「正確的獸醫診斷」。並非所有的動物傳染病都適合或應該使用抗生素治療。獸醫師才是最專業的人，能夠判斷動物是否感染細菌，以及是否需使用抗生素，只有細菌感染才需要使用抗生素。
- 為縮短作業時效，獸醫師得先以 pdf 檔或照片形式，傳送處方至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飼主，但獸醫師仍必須依法提供獸醫師簽章之原稿處方，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飼主保存。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保存 2 年。
- 獸醫處方流程請參考第 32 頁「圖 3. 獸醫師處方流程 (藥商)」、第 86 頁「圖 6. 獸醫師處方流程 (飼料廠)」。
- 請參閱第 76 頁「4. 為什麼養殖場(或畜牧場)不能自行批發儲備抗生素？要找獸醫師診察與評估後，開立處方，再使用獸醫處方購買到抗生素，這

樣會延誤動物的治療，獸醫處方會使養殖場（畜牧場）沒辦理儲備抗生素。」。

6. 依據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之機構包括「聘用專職獸醫師之動物飼養場」，所以是否可以將動物飼養場視為醫療院所，比照獸醫診療機構，無需要處方即可批發購買與庫存抗生素？

- 為了防制抗生素抗藥性，我們所有之戰略與行動，必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國際標準³²。動物用藥批發與零售運銷商應依照國家法規，僅能在經由獸醫師處方下，供應與銷售含有抗微生物藥物之動物用藥產品³²。
- 若要將「動物飼養場」視為醫療院所，而無需處方即可批發購買與庫存抗生素，可行方式為於動物飼養場設立獸醫診療機構，並登記營業。
- 根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以下簡稱處方藥品），係指經執業獸醫師（佐）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同辦法第 4 條規定，處方藥品非經執業獸醫師（佐）處方，不得為買賣行為。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之批發、輸出及輸入。
 - 二、家畜醫院或診所、學術研究機構及動物防疫機關之購買。
- 請參閱第 76 頁「4. 為什麼養殖場（或畜牧場）不能自行批發儲備抗生素？要找獸醫師診察與評估後，開立處方，再使用獸醫處方購買到抗生素，這樣會延誤動物的治療，獸醫處方會使養殖場（畜牧場）沒辦理儲備抗生素。」。

7. 養殖動物生病遇夜晚或緊急狀況（大多為針劑）需用藥治療，獸醫無 24 小時急診看診制度，以雲林縣豬場約 1,200 場及豬場特約獸醫師約 40 位之兩者比例約 30：1 狀況下，倘遇夜晚及緊急狀況，會使生病動物不及診治，造成經濟損失。

- 獸醫師親自診察時，可現場直接給予必要之緊急醫療處置，包括投藥治療。



- 未經「正確的獸醫診斷」與評估，錯誤或過度使用抗生素之後果為何？抗藥性細菌感染會造成誰財產損失？會傷害到誰的利益與健康？抗生素如果失效，農民的動物生病就無藥可救，損失更大。即使是急診，疾病治療更需要獸醫專業。
- 並不是每個養豬場 (1,200 場) 都有豬生病而需要獸醫師診察與治療，應以**實際發病豬場數**與該 40 位獸醫師，計算比例為宜。
- 利用政策與法規制度，創造產食動物獸醫師友善之法規環境，讓民間獸醫師得以存活、壯大與營利，有助於吸引優秀人才投入產食動物獸醫師領域。若農民直接找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購買處方藥，則將創造養殖業市場無臨床獸醫師之人力需求，我國產食動物獸醫師待遇與薪資不良，永遠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投入，亦無法提供及時之急診獸醫服務，導致產食動物臨床獸醫師人力永遠不足之惡性循環。
- 請參閱第 75 頁「2. 我何時應該找獸醫師諮詢？」。

8. 我想要知道養殖場備用庫存抗生素之獸醫處方指引。

- 為了防制抗生素抗藥性，各國都必須遵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國際標準、指引與建議⁷。
- 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國際標準⁷、獸醫處方制度完善之國家^{10, 11, 12}及我國法規，獸醫處方箋之功能**不是**「用來讓養殖場庫存備用，讓養殖場自行做醫學診斷、自己從藥品倉庫，自行挑選藥物種類，自行決定劑量用法與療程、自行決定何時開始投藥與何時可停藥、自行判斷動物治療反應是否需要調整藥物及如何調整」。
- 抗生素的使用必須符合國際標準⁷，包括正確與合理使用抗生素六大原則²³，以及必須符合我國法規，以避免培養出抗藥性細菌，造成養殖場財產損失與公共衛生防疫危害。**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下列對象無須獸醫處方，即可買賣處方藥：動物醫院或診所等。

9. 獸醫師處方一次只開給我 5 天份的抗生素，但是我的養殖場想要使用 2 個星期的抗生素，是不是可以 5 天過後，我再拿同一張處方箋，向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再買一次 5 天份抗生素？

- 不行。
- 產食動物處方箋使用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使用。這是為了確保用藥係根據動物當時之健康狀況與診斷結果所開立，避免不當用藥，而且違法。
- 獸醫師處方箋一式三聯⁵⁹：
 - 第一聯由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保存。
 - 第二聯由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 (1) 第二聯可由獸醫師直接提供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 (2) 或獸醫師交給飼主（農民），由飼主交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後，才能取得處方藥。
 - 第三聯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
- 農民（飼主）必須提供「第二聯處方」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該業者依獸醫處方，核實供應與販賣處方藥⁵⁹，故需確認處方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才能受理第二聯處方並供貨。
- 如果 5 天過後，動物的病還沒有痊癒，農民(飼主) 該怎麼辦？
 - 請獸醫師回診，觀察動物對藥物之治療反應好或不好？
 - 獸醫師對動物評估，是否要繼續使用一樣的藥？是否有抗藥性？是否要調整投藥配方與劑量？是否要採樣並送抗生素敏感性試驗？是否要依據藥敏結果換藥？

10. 我是否可以先找藥商購買與使用抗生素，等到政府來檢查我的養殖場時，我再告訴政府查核人員，我事後會找獸醫師幫我補開處方箋？

- 不行。
- 農民非經獸醫處方，自己買抗生素，可能買錯，治不了想治的病，還可能用錯劑量，動物不會康復，還浪費錢，又違法。
- 抗生素因為過度與錯誤使用而發生抗藥性細菌感染，農民的動物生病就無藥可救，損失更大。抗生素使用越頻繁，細菌就越快產生抗藥性²。**感染抗藥性細菌就無藥可救了**，特別是多重抗藥性細菌，不管您多麼有錢也無法醫治¹。
- 為防制抗生素抗藥性，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謹慎與合理使用抗生素之六大原則²³，第一大原則為「**正確的獸醫診斷**」。並非所有的動物傳染病都適合或應該使用抗生素治療。**獸醫師才是最專業的人，能夠判斷動物是否感染細菌，以及是否需使用抗生素，只有細菌感染才需要使用抗生素。**
- 獸醫師未實際診察，而開立處方，涉及違反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治療，不得填發診斷書與處方。換句話說，獸醫處方只能在獸醫師進行臨床檢查或進行其他適當之動物或動物群體健康狀況評估後開立¹⁰。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無獸醫處方箋，即銷售處方藥，亦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處以 9~45 萬元罰鍰。

11. 若有獸醫處方箋，我還需要填寫「自製自用飼料戶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紀錄簿」嗎？

-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紀錄簿僅限用於「非獸醫處方藥」⁶⁸。因此，您使用獸醫處方藥，則無須填寫「自製自用飼料戶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紀錄簿」。
-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所列非獸醫處方藥如下，若您使用以下藥物不是請飼料廠添加，而是您自製自用，才需要填寫該簿冊：
 - 抗菌劑類：

⁶⁸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

- 1.1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
- 1.2 恩黴素 Enramycin
- 1.3 富樂黴素 Flavomycin (Bambermycin)
- 1.4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
- 1.5 泰妙素 Tiamulin

■ 抗寄生蟲劑類：

- 2.1 安保寧 Amprolium
- 2.2 氯吡啶 Clopidol
- 2.3 賽滅淨 Cyromazine
- 2.4 滴克奎諾 Decoquinate
- 2.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
- 2.6 衣索巴 Ethopabate
- 2.7 拉薩羅 Lasalocid
- 2.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
- 2.9 孟寧素 Monensin
- 2.10 那寧素 Narasin
- 2.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 2.12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 2.13 仙杜拉素 Semduramicin
- 2.14 柔林 Zoalene

12. 我是一名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我有多個不同之飼養場址。我需要將第三聯處方箋存放在各個場址嗎³¹？

- 一般而言，不需要，但若有特殊情況，則應考慮於每個場址存放第三聯處方箋影本。畜禽水產養殖業者飼養之動物存在於多個不同場址時，依規定不需要在動物所在每個場址保存第三聯處方箋。

- 處方箋可存放在一個地方，但是每個場址之動物若不是由畜禽水產養殖業者親自餵食（例如雇用員工餵食這些動物），則處方箋應該要讓負責照顧動物的員工可以取得，使這些動物照顧者可以遵循處方箋指示，餵食處方藥。因此，可以在每個動物飼養場址存放第三聯處方箋正本；或者，可將第三聯處方箋正本存放於主要場址，再以電子方式提供給照顧動物之員工。
- 不論係以何種方式，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依規定必須要有第三聯處方箋。若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查核員至某一飼養場查核時，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其員工）必須於查核當日現場提供第三聯處方箋，供查核，以確認農民平時是合法取得與使用獸醫處方藥，並了解其使用情形。

(四) 飼料廠

1. 我是飼料廠，在製造與供應含藥飼料時，我的責任是什麼？

- 非獸醫處方用藥：
 - 依據「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附件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所列抗菌劑類與抗寄生蟲劑類品目，均屬於非獸醫處方用藥。
 - 飼料廠使用該等品目時，應備置簿冊，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對象、藥品名稱、使用量及販賣對象等記錄於簿冊，並保存 1 年⁶⁸。
- 獸醫處方用藥：
 - 飼料廠使用處方藥於飼料中時，應依獸醫處方箋使用⁵⁹。因此，當客戶（農民、飼主）委託您於飼料添加獸醫處方藥時，務必請客戶提供**第三聯獸醫處方影本**，作為飼料廠添加獸醫處方藥之書面指示，以免違法。
 - 您受理第三聯獸醫處方影本時，務必依處方書面指示，核實使用處方藥於飼料中，並供應與銷售「含處方藥之飼料」給農民。若發現獸醫處方內容不完整、錯誤、字跡不清楚或有其他問題，一律退件，且飼料廠不得使用處方藥，亦不得供應與銷售「含處方藥之飼料」給農民（如圖 6）。

- 若您有合作之臨床獸醫師，務必請該獸醫師實地對動物健康進行診察後，評估是否需要使用抗生素，才能開立獸醫處方箋，以免違法⁶⁹。
- 確保藥物與飼料充分混合，並使含藥飼料被適當供應與銷售，以使藥物具有有效性⁷⁰。
- 防止「無藥飼料產品」交叉汙染到抗微生物藥物⁷⁰。
- 僅使用經政府核准之藥物來源及產品⁷⁰。
- 將您的含藥飼料產品附上適當之標籤資訊，以確保該產品被有效及安全使用，包括標示含藥飼料名稱、適應症、有效藥物成分名稱、藥物濃度、適用動物種類、使用指示、停藥期、警告及注意事項^{70, 71, 72}。
- 不論含藥飼料為「有包裝」或「散裝」，所有含藥飼料之運送應有完整標籤，確保該「含藥飼料產品」可被適當使用^{73, 74}。
- 即使是散裝含藥飼料，也必須隨貨提供標籤，通常以出貨單或隨附標籤的形式一起出貨，並在交貨時提供給客戶（農民），以供客戶辨識含藥飼料，使該含藥飼料能被安全與有效使用^{73, 74}。
-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112 年 11 月文件⁷⁵敘明，某些國家飼料廠添加抗微生物藥物，而其飼料產品標籤並未載明內含有抗微生物藥物，而這些藥物隨後被獸醫師及農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投予給動物。

⁶⁹ 獸醫師法

⁷⁰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防制抗生素抗藥性之給飼料廠指引：<https://www.woah.org/en/document/fighting-antimicrobial-resistance-a-guide-for-feed-manufacturers-and-suppliers/>

⁷¹ 農業部 90 年 10 月 3 日（90）農牧字第 900139692 號公告。

⁷² 美國食藥署動物醫藥中心局產業第 181 號指引：CVM GFI #181 Blue Bird Medicated Feed Labels (<https://www.fda.gov/regulatory-information/search-fda-guidance-documents/cvm-gfi-181-blue-bird-medicated-feed-labels>)

⁷³ 農業部 112 年 9 月 18 日農牧字第 1120043719 號函。

⁷⁴ 美國食藥署動物醫藥中心局 Part 225 含藥飼料廠 CGMP：<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21/chapter-I/subchapter-C/part-225>

⁷⁵ <https://www.woah.org/en/woah-urges-veterinary-authorities-and-the-animal-industry-to-live-up-to-their-commitments-regarding-the-use-of-antimicrobials-as-growth-promoters/>

獸醫師處方流程 (飼料廠)



圖 6. 獸醫師處方流程 (飼料廠)

(處方得以 pdf 或照片傳送，但仍應提供獸醫簽章之原稿給飼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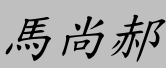
2. 我們合作之獸醫師已經對客戶的動物做診斷並開藥添加於飼料，但農民堅持要我們把他提供的自備處方藥，混合於飼料中，我們該怎麼辦？

- 飼料廠使用處方藥於飼料中時，應依獸醫處方箋使用⁵⁹。因此，當客戶（農民、飼主）委託您於飼料添加處方藥時，務必請客戶提供第三聯獸醫處方箋影本，作為飼料廠添加處方藥之書面指示，以免違法。
- 為了避免抗生素濫用、藥物之間配伍禁忌或加成作用影響，原則上，一份「含藥飼料」產品中之藥物配方及比例，應由一份獸醫處方箋決定。若有兩位獸醫師開立兩份處方箋，可能會有重複給藥或藥物配伍禁忌等問題。因此，最後仍務必由一名獸醫師確認疾病診斷與治療計畫，並僅能由一份處方箋決定「含藥飼料」產品中之藥物配方與比例，以避免抗生素濫用與危害動物健康。
- 處方藥並非一般食品或飼料添加物，不得由非獸醫師決定添加於飼料。

3. 飼料廠之加藥明細是否當成獸醫師處方箋？

- 獸醫處方箋依法必須具備應記載事項，該書面指示供飼料廠與農民遵循。
- 獸醫處方箋應記載事項，請參閱第 26 頁「3. 有關獸醫師（佐）處方箋內容，哪些資訊為依法必填資訊？哪些資訊可做為補充資料，屬於非必填項目？」。
-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第三類處方藥為「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爰處方箋係獸醫師供飼料廠添加藥物之書面指示，非做為飼料產品標籤標示，亦非飼料廠自製自用之內部作業文件。
- 飼料產品標籤標示係由「飼料管理法」規範，並由飼料廠製作及提供。處方箋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範，並由獸醫師診斷疾病後，製作與提供，不同身分有其應盡之法規責任。
- 加藥明細屬性較偏向飼料廠內部員工之作業文件；或為飼料產品之成分標籤標示（標示添加成分名稱、含量、停藥期及使用時之注意事項等），並由飼料廠提供給畜牧場知悉，故飼料廠製作之加藥明細於法不屬於獸醫師處方箋。

飲水投藥之獸醫處方範例 (非強制規定，僅供參考)

飼主姓名	雞事吉	聯絡地址	彰化縣○○鄉○○巷○○號			電話	0900-000-000
投藥動物之識別資訊							
防疫統編	B00000	場址	彰化縣○○鄉○○巷○○號				
動物種類	雞	投藥動物體重 (kg)	1	年齡	3週齡		
生產類型	肉用	數量	49,200	其他識別特徵(非必填)	於2號禽舍		
診斷結果		治療呼吸道感染					
藥品許可證字號	藥品名稱與規格 (含商品名、劑型)	有效成分名 (包括單位含量)	用法 (含投藥途徑、劑量、頻次)	每日每公升 (公斤) 飲水添加藥物產品量	給藥 天數	藥物產品之 給藥數量	
動物藥入字第 xxxxx號	泰好用 (液劑)	Tilmicosin 250 g/L	口服 15 mg/kg/day	0.3 mL	3	7.97 公升 (8瓶1公升產品)	
注意事項 (依據藥品核准標籤)		1. 動物在治療期間應只取含藥飲水。 2. 含藥飲水應每24小時新鮮調配。 3. 動物對含藥飲水攝取量依臨床狀況而不同，為能得到正確劑量，可以調整飲水中藥品用藥。 4. 為確保劑量正確，動物體重之測量應儘量精準，以避免投予劑量過低					
特別指示 (若有，則填寫)		治療3天後需複診，觀察治療反應以決定是否需繼續用藥。					
☒ 肉與內臟、 ☐ 乳、 ☐ 蛋之停藥期：12 天							
處方獸醫師執業機構名稱： 馬尚郝動物醫院		診治獸醫師簽章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填寫以下資料於 本處方箋第二聯及第三聯			
處方獸醫師執業執照字號： 彰府農防師字第000號		 開立處方日期： 114年02月02日 處方箋有效日期： 114年02月09日		販賣業名稱：快快好藥商 販賣業許可證字號：彰縣動藥販字第000號 營業地址：臺南市○○區○○路○段○巷○號 處方藥供貨日期：114年02月03日 根據本處方交付之「藥物產品批號」： AZ2295XXX、AZ2296XXX			
執業機構地址： 彰化縣○○鄉○○巷○○號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結業證書字號： 動藥訓字第1140xxxx號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簽章： 			
電話：0919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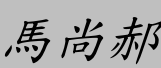
- 自本處方箋簽發日起算，獸醫師（佐）、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依法應保存本處方箋2年
- 產食動物處方箋限調劑1次。每一次處方箋之「抗生素給藥天數」不得超過7天。
 - 每次處方箋之開立均由執業獸醫師（佐）親自檢查動物；或至動物所在處進行醫療訪視診療。
 - 應填資料無空白。
 - 使用本處方箋時，應在有效期限內。

飼料投藥之獸醫處方範例（非強制規定，僅供參考）

飼主姓名	諸事吉	聯絡地址	彰化縣○○鄉○○巷○○號			電話	0900-000-000
投藥動物之識別資訊							
防疫統編	A00000	場址	彰化縣○○鄉○○巷○○號				
動物種類	豬	投藥動物體重 (kg)	110	年齡	介於4至5月齡		
生產類型	肉用	數量	200	其他識別特徵(非必填)	於1號畜舍		
診斷結果	治療放射桿菌胸膜肺炎			每隻動物每日攝取含藥飼料之重量 (kg)	1.8		
藥品許可證字號	藥品名稱與規格 (含商品名、劑型)	有效成分名 (包括單位含量)	飼料之藥品濃度 (ppm)	給藥 天數	藥物產品添 加量(kg)	含藥飼料總 重量 (kg)	
動物藥製字第 XXXXX號	富樂散 (散劑)	Florfenicol 10mg/g	20	7	5.04	2520	
動物藥製字第 FXXXX號	速生長 (散劑)	Nosiheptide 10g/kg	2.5		0.63		
注意事項 (依據藥品核准標籤)		請勿連續使用超過7天。					
特別指示 (若有，則填寫)		治療7天後需複診，觀察治療反應以決定是否需繼續用藥。					
本處方箋之處方藥是否可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品目併用於飼料 (擇一勾選)：							
☒ 本處方箋之處方藥，可與上述指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品目併用於飼料。							
☐ 本處方箋之處方藥，不得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品目併用於飼料。							
☐ 本處方箋之處方藥，可與任何「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品目併用於飼料。							
☒ 肉與內臟、 ☐ 乳、 ☐ 蛋之停藥期： 7 天							
處方獸醫師執業機構名稱： 馬尚郝動物醫院	診治獸醫師簽章		飼料廠應填寫以下資料於 本處方箋第三聯				
處方獸醫師執業執照字號： 彰府農防師字第000號	馬尚郝		依法登記飼料廠名稱：速送達飼料廠				
執業機構地址： 彰化縣○○鄉○○巷○○號	開立處方日期： 114年02月02日		飼料廠地址：臺南市○○區○○路○段○巷○號				
電話：0919000000	處方箋有效日期： 114年02月16日		依據本處方箋調劑含藥飼料之送貨日期： 114年02月03日				
			飼料廠依據處本方箋交貨之產品批號： 1140203-001				
			飼料廠負責人簽章：黃小玉				

1. 自本處方箋簽發日起算，第三聯獸醫處方箋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依法應保存本處方箋2年。
2. 產食動物處方箋限調劑1次。每一次處方箋之「抗生素給藥天數」不得超過14天。
 - (1) 每次處方箋之開立均由執業獸醫師（佐）親自檢查動物；或至動物所在處進行醫療訪視診療。
 - (2) 應填資料無空白。
 - (3) 使用本處方箋時，應在有效期限內。

寵物之獸醫處方範例 (非強制規定，僅供參考)

飼主姓名	黃小玉	聯絡地址	彰化縣○○鄉○○巷○○號		電話	0900-000-000
投藥動物之識別資訊						
晶片號碼	無			病歷號碼	1120202-001	
動物種類	犬	體重	3 kg	年齡	1歲	
品種	米克斯	性別	母	其他識別特徵(非必填)	黃色，右剪耳	
診斷結果	傷口感染					
有效成分名 (包括單位含量)	劑型	用法 (含投藥途徑、劑量、頻次)		給藥 天數	藥物產品之給藥數量	
Clindamycin 25 mg/mL	液劑	口服，5.5 mg/kg，1天2次 (p.o. 5.5mg/kg, b.i.d.)		7	9.4 mL	
注意事項 (依據藥品核准標籤)		Clindamycin對於懷孕母犬之安全性尚未被建立。				
特別指示 (若有，則填寫)		7天後回診，觀察治療後改善狀況。				
處方獸醫師執業機構名稱： 馬尚郝動物醫院				診治獸醫師簽章		
處方獸醫師執業執照字號： 彰府農防師字第000號				 開立處方日期： 114年02月02日 處方箋有效日期： 114年02月09日		
執業機構地址： 彰化縣○○鄉○○巷○○號						
電話：0919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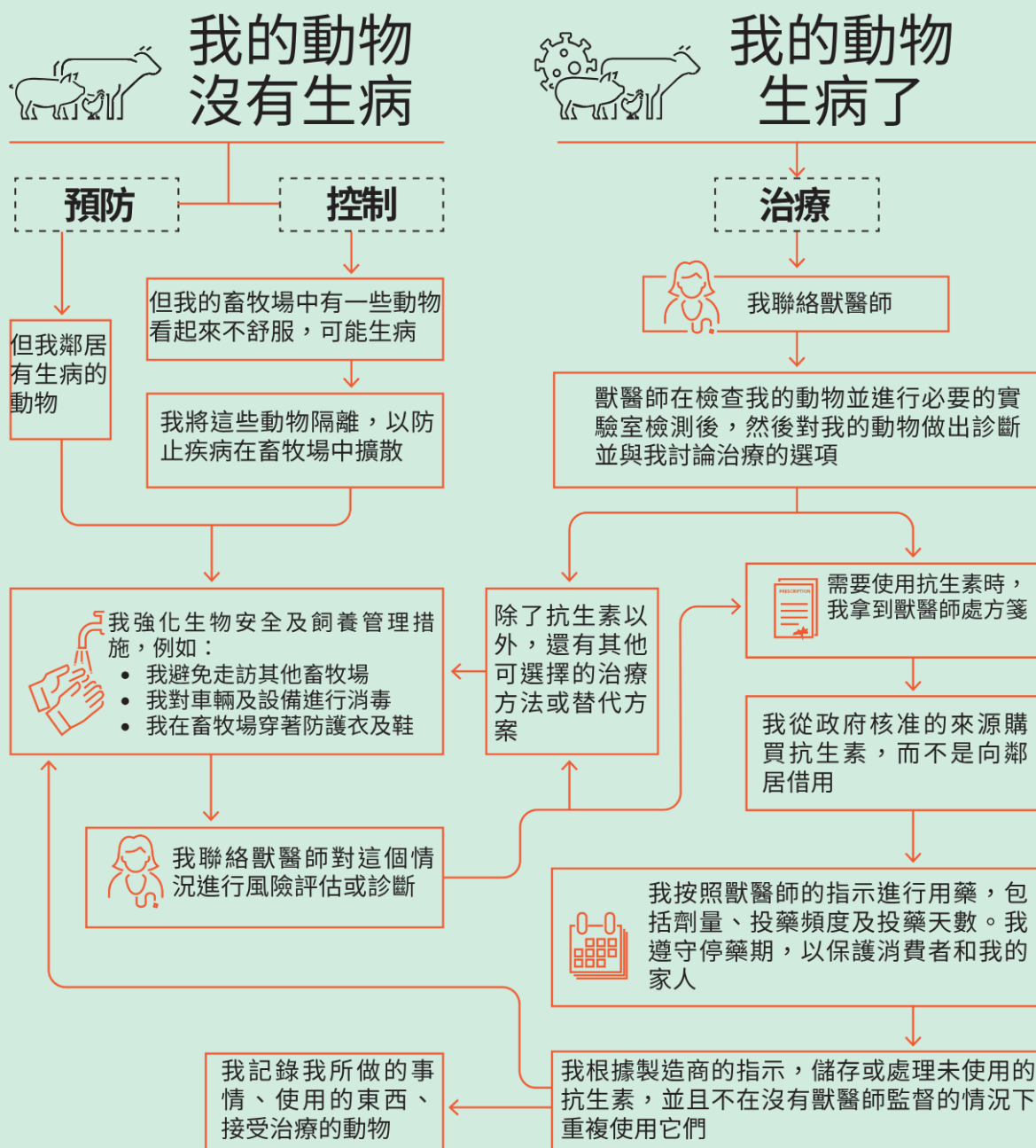
備註：

1. 自本處方箋簽發日起算，依法應保存本處方箋2年。
2. 每一次處方箋之「抗生素給藥天數」不得超過7天。
 - (1) 每次處方箋之開立均由執業獸醫師（佐）親自檢查動物；或至動物所在處進行醫療訪視診療。
 - (2) 應填資料無空白。
 - (3) 使用本處方箋時，應在有效期限內。



畜禽飼養業者防制抗生素抗藥性

您在全球保護抗生素有效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及負有責任。
找出您每天能做出之最佳決策，以防制抗生素抗藥性。





水產養殖業者防制抗生素抗藥性

您在全球保護抗生素有效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及負有責任。
找出您每天能做出的最佳決策，以防制抗生素抗藥性

